

(第一回)

我寫這個流水帳的時候，大哥和二哥都在睡覺，軍師也在睡覺。赤兔馬站在我窗外，也在睡覺。

小時候我就研究馬為什麼會站著睡覺，研究了很長一段時間後，我發現沒有答案。而苦惱的是我的童年唯一能記起的事就是這個了。

長大以後有段時間我開始研究大哥和二哥為什麼要睡在一張床上，同樣也沒有答案。

這個世界有太多的事是沒有答案的，軍師對我說過。

在我睜大眼睛思考問題的時候，我養成了睜眼睡覺的習慣，不知道以後有沒有人研究我這個問題。

很多人都說我長的黑，魏延說我掉進煤堆裏絕對找不著，其實我覺得他長的跟只綠頭蠅一樣，有什麼資格來說我。

我最好的朋友是子龍（大哥和二哥是我的親人），他說我長的很男人，這讓我從此改變了小白臉沒好心眼的觀點。

我喜歡喝酒，因為喝酒會讓我忘掉很多事。我最喜歡和二哥一起喝酒，雖然他不能喝。二哥喝酒有個特點，怎麼喝都面不改色，因為他的臉一直是那麼紅。

二哥其實是個很靦腆的人，有次他喝多了，和我嘮嘮叨叨的說了好多，他說他小時候和女生說話會臉紅，而偏偏坐在他前後左右的都是女生，於是他的臉就變成了現在這個樣子。

二哥不能喝酒，二兩的小杯也就喝一杯就可以睡在馬棚裏了。因此在溫酒斬華雄的時候，我就知道他不會喝曹操那杯酒，否則我又要到處去找他了。

我的酒量還可以，是二哥的二倍。

我喝多的時候覺得渾身充滿了力量，鬍子都極力的向外張著，再多一點的時候，我會想明白很多事情，雖然酒醒以後我會全忘掉，但我還是喜歡那種感覺，軍師說酒精可以刺激我的神經，讓他們變的非常的敏銳。軍師的話一向是正確的。

大哥不喜歡我喝酒，他說酒會亂性。我很聽大哥的話，但這件事我沒有聽。我說不清楚我對大哥的感受，但這世界上有些事情是沒的選擇的，你選對了專業，可能會跟錯了導師，選對了行業，可能又選錯了BOSS，沒有任何事是十全十美的。況且有些事情並非是機緣巧合，比如大哥之所以是我大哥，絕非因為我是他三弟這麼簡單。

(第二回)

大哥有兩個女人，死了一個，後來又找了一個。二哥也有個女人。不過在有了阿斗後，大哥更喜歡和二哥睡在一起。不知道他們在一起聊的是什麼。

軍師的女人很特別，很醜，不過軍師好像很怕她。他們在一起不吵架的時候很少。怕她是因為愛她，軍師說。

我也曾有過一個女人，有段時間我們在一起很開心。可是過了沒幾年，情況就發生了變化，我們開始沒有話說，我曾經以為這就是傳說中的默契，然而，後來我知道這不是。有一天她說她無法再忍受我的呼嚕聲了，過了沒幾天，她就收拾東西走了，除了她的首飾，還帶走了我的馬夫。其實有句話我從沒有告訴她，我一直覺得她的腳有點大。

後來他們又給我找了個女人，但過了兩天就被我休了。

舉個例子，就好像我喜歡吃煎餅卷大蔥，我今天吃的是煎餅卷大蔥，明天吃的是煎餅卷大蔥，第三天我說我吃膩了，於是你給我上了份大蔥卷煎餅。外表看起來是有區別的，但吃起來的感覺卻是一樣的。

我的女人離開我的時候，子龍正在談戀愛。那個女孩胖乎乎的，鼻子上有很多雀斑。

有次我忍不住問子龍，你到底喜歡她什麼？子龍偷偷的告訴我，你有沒有發現她的胸部很大？我想了想說，是挺大。那就夠了，子龍眯成縫的眼睛裏閃著光。

那天晚上我喝多了，輕飄飄的我覺得很舒服。我知道大哥和二哥在隔壁的房間，我看到子龍和那個女孩的影子印在窗棧上，我聽到軍師夫人尖銳的喊叫聲。突然間我明白了兩件事情，雞蛋永遠也不知道狗的樂趣；襪子破沒破只有自己的腳知道。

(第三回)

很多年前，當時我還在殺豬，一天有個算命先生說要給我算一卦，開始我不同意，後來他說只要一掛大腸就可以了，於是我就同意了。他讓我隨便寫個字，我只會寫自己的名字，於是我就寫了個“翼”字，那人沉思片刻，問我叫什麼名字，我說叫張飛，他又問我中午吃的什麼，我說吃了三大碗米飯。於是他搖了搖頭，把“翼”字上面的“羽”劃掉，加了個“米”上去，嘴裏說道，酒囊飯袋，酒囊飯袋。然後轉身走了，連大腸都沒拿。

這個人後來我又見過他，他叫楊修，被曹操殺了。據說是因為他太聰明了。

原來太聰明也是一種錯，這讓我想起了阿斗。

阿斗是個很奇怪的孩子，9歲時才能用雙手加雙腳數到18，平日裏總是呆呆的看著一個地方發笑，很少說話。他們都說這孩子腦子有問題，比如你給他一塊點心，他總是拿到屁股上蹭兩下再吃，為此大哥打過他好多次也沒用，於是大家總趁大哥不在的時候用點心逗他。有段時間我一度以為他是讓子龍在長阪坡那次給蒙在懷裏憋壞的，覺得他怪可憐的。

後來我才知道我錯了。應該可憐的人是你和那些給他點心的人，軍師說，你有沒有發現阿斗幾乎每天都有點心吃？我恍然大悟，從此不再用點心逗他，而阿斗從此看軍師的眼神也變得沉沉的。

我不知道阿斗是不是個聰明人，但有一點我敢肯定，至少他不是個傻子。

一個人裝聰明不容易，裝傻則更難，而一輩子裝傻則更是難上加難。一個真正聰明的人往往不怕他的對手裝聰明，而害怕他的對手裝傻。這使像我這種低智商的人也鑽了不少空子。比如那次在長阪坡。

那次的情況真的很危急，子龍一個人沖進曹營裏救阿斗，大哥和軍師脫了鞋狂奔了60多里地，醒過神來後讓我回去接應子龍。我單槍匹馬的殺了回去，在橋頭看見子龍，他已經累的口吐白沫了，見到我後說的第一句話就是：這倒楣孩子真TMD重！這是我第一次聽到子龍說髒話，我說兄弟你先閃吧我擋著。

子龍走後不久曹軍就追上來了，黑壓壓的好幾萬人，為首的那個白胖子我不認識，不過我猜他就是曹操，果然那人問道，來者何人？我想反正今天是沒戲了，索性大喊一聲，俺是燕人張翼德，俺就一個人，來吧，拿錢砸死俺吧！曹操楞了一下，與左右嘀咕了半天，然後下馬在地上畫了好幾個美女圖，再然後竟然一聲呼嘯撤了。

到現在我仍然不知道曹操畫那幾個美女圖的意思，但有一點我知道，以後我在更多場合會變的更傻。

#### （第四回）

那一年夏天，我還在涿郡，一日遇見一個道士，尖下巴，三角眼，手持拂塵，看起來有點猥瑣。他攔住我上下打量著，我正因為賭錢輸了窩了一肚子火呢，上去就給了他一個大嘴巴，罵道，臭牛鼻子，你看大爺做甚？那老道端的好涵養，眼瞅著五根手指印從他的臉上慢慢的凸現出來，他竟然咧嘴朝我笑了一下，說道，果然好力氣。

他這麼一笑，我倒有些不好意思了，我張飛向來是吃軟不吃硬的，俗話說，惡狗不咬笑臉人，於是我便將底下踢出的一腿生生的收了回來。伸手摸了摸衣兜，一文錢都沒有了，於是把昨天賣剩的一個豬腰子掏出來給了老道，對他說，回去補補身子吧，看你瘦的。

老道接了腰子，對我又笑了一下，然後噗噗從嘴裏吐出兩顆牙，說道，我這兩顆牙折磨我一年了，始終沒有勇氣拔下來，今蒙義士相助，又贈腰子一個，貧道感激涕零，這裏有三個錦囊，請義士收好。

說罷遞給我三個繡花錦囊，我正疑惑中，卻聽老道繼續說道，切記，不到萬分危急時不要開啟。說罷揚長而去。

我拿著錦囊楞了半天，難道這就是傳說中的錦囊妙計？

回家後，我蹲在廁所裏大便，心裏想著剛才的事，越發覺得蹊蹺，拿出錦囊來左右看著，一狠心，便拆開了一個，卻見一張紙條，上寫：用此紙擦屁股吧。落款：左慈。

我靠，擺明瞭在耍老子嘛！我大怒，又拆了第二個錦囊，又是一張紙條，上寫：一張不夠？那這張也接著擦屁股吧，笨蛋。落款依然是左慈。

人在盛怒之下腦子往往會比平時清醒一些，我當時就突然平靜了，突然覺得這個錦囊真的很靈驗啊，於是後悔自己莽撞的拆開了那兩個錦囊，但過了一會我就開心了，因為我慶幸自己沒有打開第三個錦囊。其實有些時候開心很簡單，只要你換一個角度來看問題。

自從有了這個錦囊，我覺得做什麼事都信心百倍，怕什麼？我有錦囊妙計，大不了到了危機時刻我把它拆開，肯定萬事大吉的。於是我自此勇往直前，行軍打仗，莫不身先士卒，敵人因此也聞風喪膽。我也格外的珍惜那個僅存的錦囊，有幾次算是危急的時刻我都沒捨得用，比如徐州曹豹告密那次，比如芒碭山與大哥二哥失散那次，比如長阪坡。。。而每次也都逢凶化吉，有驚無險。

直到有一天，我突然發現錦囊不見了。而且是早已不見。又似乎那個錦囊從來就沒存在過。

（第五回）

我平生有兩個愛好：喝酒、賭錢。

喝酒我前面已經說過了，它讓我可以得到暫時的清醒。而賭，是一種很奇怪的東西。我說不太清楚為什麼會喜歡它。

大哥不喜歡賭錢，他更多的時候在想一些事情。二哥也不喜歡賭，通常沒事時他看書。軍師就不用說了，假如有一天他老婆沒有和他吵架時，他可能會搬個梯子到屋頂看星星，不過這種時候一般很少見。

而我喜歡賭錢，我喜歡那種屏神靜氣的氣氛，也喜歡那種眼紅脖子粗的場面，在那個青瓷大碗被揭開的一瞬間，血脈齶張的那種感覺真好。

其實更多的時候我覺得賭博和打仗一樣，一個是賭錢，一個是賭命。在賭場，如果你遇到一個高手，那麼你的贏面會小很多，同樣，在戰場上，如果你遇見呂布，那你活著回來的機會也很小。不同的是，我在賭場上是輸的多贏的少，而戰場上卻相反。這證明了你的武功和智商成反比，魏延說。這我得承認。

說起呂布來，我不得不伸出我的大拇指喊一聲好漢子。在虎牢關那次，我、大哥、二哥三人都沒從他身上討到便宜，實在是讓我佩服得很。當天晚上回去，大哥在那裏緊鎖眉頭長嘯短歎，我以為他牙疼，就掏出塊狗皮膏藥來要給他貼，誰知大哥把手一揮，歎道，此人不除，我焉能得天下！我才明白原來大哥說的是呂布。於是我自告奮勇要去提他的人頭回來，雖然我知道他提我的人頭的可能性要大一些，但大哥心病就是我的心病，大哥的天下也是我的天下，當然最重要的是大哥肯定不會讓我去的。

雖然那次我沒去，但我明白了大哥的意思。於是在接下來的很多場合我和大哥都在唱戲，他唱白臉，我唱黑臉，都不用化妝。直到呂布在白門樓被曹操所擒，曹操讓大哥來決定呂布的生死，我知道呂布死定了，雖然他口口聲聲的提起轅門射戟，但其實他不知道，那只戟原本就在底下系了透明的細線，他的弓一響，埋伏的士兵便將戟拉倒，否則就算他的射術再精，又怎麼可能將我們哥仨的性命壓在他的穩定發揮上呢？

呂布死了，大哥那天破例請我和二哥喝酒，兩杯酒下肚，我又感到了那種飄的感覺，我突然覺得其實我這一生也在賭博，我把寶押在了大哥身上，他贏我才能贏，而大哥呢，他把寶押在誰身上呢？是我？是二哥？還是阿斗？亦或是他根本就沒有參與？酒勁上湧，我又糊塗了。

#### （第六回）

這幾天陰雨綿綿的，沒什麼心情，看著身邊來來去去的這幾個人，覺得有必要把他們記下來，因為不知道那一天可能就見不到他們了。

那個坐在那裏仰面看天的人叫魏延。當年魏延在長沙殺了韓玄救了黃忠，前來投奔大哥，大哥大喜，軍師卻大怒，命人拖下去把他給砍了，我和二哥當時都很納悶。當年大哥三顧茅廬請軍師的時候，我當時倒是想把這個大冷天搖把烏毛扇子的傢伙給砍了。

大哥問軍師為何要殺魏延，軍師解釋說魏延的後腦長了塊反骨，日後必反。其實軍師的這句話我根本不信，魏延當時帶著頭盔，軍師又沒有過去摸一把，他怎麼知道魏延腦後有反骨呢？按說軍師跟魏延以前也不認識，沒理由一上來就殺他呀？

後來子龍悄悄的告訴我，當時魏延跟黃忠一起投靠大哥的，當軍師從外面走進來的時候，你有沒有發現魏延沒有跟軍師打招呼？我搖頭說沒注意，子龍說，這就是軍師要殺他的原因。那天晚上我喝了兩碗酒也沒想明白是怎麼回事，我也經常不跟軍師打招呼呀，軍師為什麼不殺我？子龍看著我笑，你沒殺他就不錯了。

其實魏延來了以後我挺開心的，雖然他經常的取笑我，說我黑，說我笨，但我也給他起了個外號叫綠頭蠅。

魏延其實也不是個聰明人，估計比我高明不到哪去，但他卻經常有意無意的裝深沉。比如我倆一起去攻打一座城池，我說沖過去廝殺一場吧，他偏要看過來看過去的說不行，咱要智取，他還在那裏研究的時候，我已經拎著敵將的首級回來了。當然也有反過來的時候，比如那次在葭萌關，我還在考察地形的時候，他已經沖了出去，等我追過去的時候，他已經被馬岱射了一箭坐在地上罵娘呢。

魏延經常喜歡跟我開玩笑，雖然他的玩笑並不怎麼可笑，比如我倆一起騎著馬走路，他會對我說，你那只驢是吃草還是吃面呀？我說我騎的是馬不是驢，他會一本正經的對我說，我知道，我就是在跟你的馬說話呢。

軍師一直不喜歡魏延，大哥對魏延還可以，其實大哥對誰都不錯。二哥子龍他們對魏延總是愛搭不理的，其實魏延做事很努力的，我沒有看出他有一絲想造反的意思，不過軍師既然說他有反骨，那自然比我說一千一萬句都要有用。

有很多事情都是先入為主，也有很多事情是無中生有弄假成真。

但最主要的是有很多事情的起因往往是如此可笑。

（第七回）

子龍這個人從嚴格意義上講，是一個完美的人。

這世界上應該是沒有任何完美的東西的，但如果說非要我找出一個無限接近於完美的人來，那我就會想到子龍。

子龍長的文質彬彬，談吐風雅，滿腹經綸，平日裏撫琴執棋，舞文弄墨，乍一看，似一書生，但眉宇間掩不住一股英氣，一瞥之下雙目中隱隱顯出一種霸氣。我最初見到子龍時，完全沒有把他當回事，雖然他那時已經勝了文醜，但我總覺得這樣一個文弱書生，即便勝了也是巧合，許是文醜那天正巧拉肚子或者長了痔瘡。而軍師最早見到子龍時說過一句話：子龍，深藏不露者也！

直到長阪坡一戰，我才真正認識了子龍。那次我得知大嫂與幼主掉隊了，於是馬上回去尋找，在橋頭遇到子龍，我一肚子的怒氣都朝他發了過去，我罵他投靠了曹操，是個卑鄙小人，在那一刻我看到子龍的眼中閃過一道光芒，我竟然突然覺得有一絲恐懼。子龍沒有反駁我，而是掉轉馬頭殺了回去，那可是千軍萬馬呀，我只道我從此再也見不到子龍了呢，正懊悔時，卻見子龍又殺了回來，血染征袍，怒目圓睜，他對我沒有找到大嫂，說罷又轉身殺了進去。如此七進七出，最後一次我幾乎都沒認出他來。這一戰，子龍名揚四海，兩軍陣前但凡提起常山趙子龍來，無不膽戰心驚。我亦自此對子龍刮目相看。

子龍平時話不是很多，但卻經常給我講一些道理。我有什麼想不明白的事，也最喜歡去找他。比如我不知道我們整天打來打去的是為了什麼，子龍就會對我說，你看這天下百姓就好像在一隻沸騰的鼎裏翻滾的肉，有許多人都在爭來爭去的想獨吞這鍋肉，我們現在做的就是把這些人都打敗，然後把火弄滅。

有時我忍不住想，上天為何對子龍如此眷顧？他身上幾乎集中了所有男人的優點，世上又有那個女子沒有想過嫁給子龍這樣的人？

然而子龍並不快樂，我知道。

當年在桂陽的時候，子龍曾與一個叫趙範的人結拜為兄弟，後來二人飲酒時，趙範命其亡兄之嫂樊氏出來倒酒，子龍一見之下，驚為天人，趙範見二人眉來眼去之間似有萬條情絲，於是便要成全他們倆，子龍當時是大怒而起，痛斥趙範。再後來大哥為其做媒，子龍亦不肯答應，說為了一個女子而敗壞了名聲，好男兒何患無妻！於是世人皆稱子龍為真丈夫也。

但只有我知道子龍這麼多年來一直鬱鬱不樂，他表面上很瀟灑快樂，身邊也一直不乏女人，但他對我說過他一直在想念那個女人。有的時候你沒有選擇，真的沒有，子龍喝多酒時紅著眼睛說。

其實要是換作我的話，我要是喜歡一個人，天塌下來老子也要把她搶回來。但我不是子龍，所以我無福領略他的完美，同樣也無法體會他的痛苦。

老天爺其實還是比較公平的，不信你去做幾天老天爺試試。

（第八回）

今天來說說二哥。

二哥在世人眼中一直是神一樣的人物。丹鳳眼，臥蠶眉，飄三絳美髯；殺顏良，誅文醜，溫酒斬華雄；過五關，斬六將，千里走單騎；掛候印，封賞金，忠義沖宇宙。世上倘若當真有神，見到二哥也應該拜服。

其實論起武藝來，二哥未必勝得過子龍，論起力氣來，他又稍遜我一籌。但真正跨上戰馬，兩軍對壘時，我和子龍卻遠不如二哥殺傷力強。其原因之一是二哥面生神相，不怒自威，往那裏一站端的威風八面，如天神降世。原因之二是二哥刀重馬快，一柄青龍偃月刀重約八十二斤，跨下赤兔馬追風逐電，所以二哥殺敵往往是一打照面，敵將還沒等看清楚的時候就已經身首異處了。子龍當年與文醜戰了五十多個回合不分勝負，但文醜至死都沒看清二哥的長相。

二哥生性寡言，平日裏總喜歡捧本歷史書研究，你問他十句話，他或許能回答一句，但一般不超過三個字。由此很多人都說二哥孤傲，但沒有人責怪他，因為如果這世界上只有一個人有資格孤傲的話，那麼這個人非二哥莫屬。

其實我知道二哥絕非孤傲。二哥幼時家境尚可，父母老來得子，對其溺愛有加。然二哥打小就性格羞澀如處女，見到陌生人就臉紅，經常被同齡頑童欺侮。後來家中突遭變故，父母雙亡，二哥當時只覺得日月無光，真想就此隨二老而去。後有親戚收留，但親情冷淡，受盡白眼，但幸好二哥日漸長大，且性格亦變得十分的孤僻。在二哥二十多歲時，一日在集市遭一混混戲弄，二哥自始至終一言未發，待那人言及侮辱其父母時，二哥怒目圓睜，隨手抄起一把殺豬刀來，只一刀，便結果了那混混的性命。自此二哥在外逃亡了五六年，後來遇到了大哥。

大哥和二哥之間的感情非常的微妙。不僅我弄不明白，甚至軍師子龍也弄不明白。被我問的煩了，軍師會用一句話來敷衍我：子非魚，安知魚之樂？

有時候我看著二哥看大哥的那種眼神，突然覺得二哥好可憐。強極則辱，一個人外表看越是強大，軟弱起來越是如此的不可思議。而有的時候我看著子龍，又覺得其實二哥遠比子龍幸福，雖說相見不如懷念，但有幾個人知道真正的刻骨銘心的懷念的滋味？

一個過於自傲的人實際上是極端的自卑。而一個自卑過了頭的人你最好不要去惹他。

#### （第九回）

那天在荊州，恰是八月十五，大哥邀我們到後花園賞月飲酒，軍師突然把一杯酒倒在地上，長歎一聲道：此杯薄酒聊敬許子遠也。我們皆默然無語，大哥半晌突然長笑一聲說：曹賊心胸狹窄，殺了許攸，實乃他的不幸。軍師嘿然曰：可惜呀，子遠之才不在吾之下也。

許攸這個人我聽說過，但是沒有見過。他怎麼死的我都不知道，於是回去後我就央求子龍講給我聽，子龍最近新泡了個小妞，心情不錯，便一五一十的給我講了一遍。

許攸早先在袁紹那裏做謀士，當時袁紹兵強馬壯，中原各路諸侯無人能敵。許攸雖然足智多謀，但是袁紹手下人才濟濟，也不太重視他。後來曹操挾天子以令諸侯，袁紹遂起兵討伐曹操。兩軍對壘了數日，在官渡展開生死決戰，曹軍日久糧草已絕，遂令人火速趕往許昌催糧，不料使者竟被許攸截獲，許攸上報袁紹，反被懷疑，因為許攸乃是曹操少時的好友。於是許攸一氣之下索性降了曹操。後來正因為許攸的計謀，曹操才大敗袁紹，佔領了冀州。

卻說當日曹操聽說許攸前來投降，正在洗澡，來不及穿衣服，圍著塊布光著腳就跑出來了，後來曹操跣足迎許攸的典故被世人盛傳。

但許攸被曹操如此重用，死的卻很冤，是被曹操手下的許褚給殺的。當日攻下冀州後，許攸遇見許褚後吹捧了一下自己，卻被許褚一刀砍死，後來曹操深責許褚，後葬了許攸。



許楮是個火暴脾氣，跟我差不多，估計他當時也是一時惱怒才殺了許攸。子龍搖搖頭說：非也，倘若不是曹操想殺許攸，便是借給許楮十個火暴脾氣，他也不敢殺死許攸的。

曹操對許攸如此厚待，況且破袁紹許攸立了大功，又為何要殺他呢？我想不明白。

子龍告訴我，原因有三：一是許攸當日投靠曹操時第一句話就是問曹操糧草如何，曹操連著三次虛報，皆被識破，許攸當時說了一句話：世人皆言孟德奸雄，今果然也。二是破了冀州後，許攸進了城後用鞭子指著城門直呼曹操的小名：阿瞞，你若不得我，安得入此門？三是袁紹已經被打敗了。

前兩個原因我明白，曹操生性心胸狹窄，雖然表面不動聲色，但內心卻極為謹慎，一點小事他能記一輩子，城府頗深。但第三個原因我就不懂了，袁紹敗了跟許攸有何關係？

子龍笑了笑說：狡兔死，走狗烹；飛鳥盡，良弓藏。

子龍走了後，我呆呆的想了很久，鳥都死光了，要弓做什麼呢？可是如此說來，如果大哥得了天下，那我呢？

#### （第十回）

今天出門看見一個乞丐，長相甚是奇特，圓圓的身子上舉著一個小腦袋，如同一個鼓槌插在一個西瓜上，讓我忍不住想起了禰衡。

禰衡長的比這個乞丐有過之而無不及，細長的身子上頂著個大腦袋，如同一個牙籤上挑著一個八兩的饅頭，說話時還喜歡搖頭晃腦，看得讓人膽戰心驚的，生怕他那個細脖子承受不住，萬一那鬥大的腦袋掉下來可不是鬧著玩的。

那年我偶爾見到禰衡，嚇了我一跳，這種人怎麼不去死？居然還滿大街溜達來嚇唬人，我真想上前暴打他一頓，二哥制止了我，對我說，有奇相必有奇能，此人有經天緯地之才，是出了名的大才子，孔融曾用四個字形容此人：不可多得。

原來這個人還挺厲害的，怪不得那麼大的腦袋呢，可我看他的樣子明顯是個閑漢，怎麼沒人起用他呢？二哥搖了搖頭，沒有說話。

後來我們在徐州的時候，曹操已經是漢丞相了，孔融終於向曹操推薦了禰衡，曹操也是久聞其名，於是就召見了禰衡。至於後來發生的事，都是二哥對我講的，我覺得非常的有趣。

禰衡見了曹操後，一上來就把曹操手底下的一群人給罵了一頓，罵夏侯惇的那一句最有意思：夏侯惇可以稱得上是完體將軍。夏侯的眼睛瞎了一隻，最忌諱別人提到自己的殘疾，聽禰衡這麼一說，差點沒背過氣去。然而曹操卻沒有生氣，他反而讓禰衡為之擊鼓賀宴，命他做一個小鼓吏。禰衡欣然答應。

第二天，禰衡穿著一身破衣服來到廳上擊鼓唱歌，歌聲悲壯莫名，旁邊的賓客哭倒了一大片。曹操的手下喝令禰衡更衣，於是禰衡竟然當眾脫光了衣服，一絲不掛，歌聲不停。奇怪的是禰衡如此無禮而曹操居然沒有殺他。只是派禰衡去勸降劉表。

禰衡到了劉表那裏，仍然是一頓諷刺挖苦，劉表的手下都要殺他，但劉表卻也沒有殺他，反而把他派到黃祖那裏。

到了黃祖那沒說上幾句話，黃祖就把禰衡給殺了。

聽到這裏我覺得很奇怪，按說曹操心胸狹窄，禰衡三番兩次的羞辱他，早就應該把他給殺了的，為什麼反而派他到劉表那裏呢？二哥笑著說，這就是曹操狡猾之處了，禰衡是天下名士，曹操如果殺了他，必將遭天下人所不齒。同樣劉表也是這麼想的，所以把他轉到了黃祖那裏，而黃祖是個粗人，一句話不合便殺了他，平白無故的惹了千古罵名。

哦，原來如此，於是我明白了為什麼黃祖殺了禰衡後，把禰衡的腦袋又送回到劉表那裏，而劉表則連夜又送還給了曹操的原因。

禰衡就好比一個燙山芋，誰捧在手裏都覺得燙，但扔掉卻又被人指責為浪費糧食，於是聰明的曹操轉給了劉表，劉表則轉給了更傻的黃祖。

但這有一點我弄不明白，禰衡為什麼走到那裏都會被人討厭，每個人都想殺他呢？

在一天夜裏我突然想明白了：是不是因為禰衡的腦袋太大了，他的脖子已經支持不住腦袋的重量了，而他自己又下不了手，所以他假手曹操，曹操假手劉表，最終黃祖完成了使命。

想通了以後我覺得禰衡真是個聰明人，而我自己其實也不笨。

### （第十一回）

今天無事，我吃了飯後出門曬太陽，正碰到大哥，他正眯著眼睛看著天空，見到我，他忍不住對我說，三弟，你看那雲。我抬頭一看，頓時歡呼道：好大的一團棉花糖呀！大哥白了我一眼，興趣索然地說，什麼東西都能讓你想到吃的，倒也難得。

其實也不能怪我，我小時候家裏很窮，每當餓的時候，他們總是隨手抓塊東西給我，我吃不下去的時候，他們就會在我旁邊描繪，比如給我根玉米棒子，他們就會說那是一根雞腿，黃黃的，泛著油光，於是我就在想像中把玉米連同棒子一起嚼進肚中。再後來也不用他們說了，我自個也學會了想像，凡是看到的東西，我一律能想像成吃的。

我吃的其實也不能算多，最多一次也就吃了3斤包子2斤牛肉外加8張大餅，飯後又喝了點麵湯，吃了兩個10斤左右的西瓜而已，每次跟他們說起來的時候，他們總是用很驚訝的眼光看著我，然後總用一種動物來比喻我，後來我忍不住對他們說，其實豬一頓也吃不了這麼多的。但是豬能連著三天不吃飯嗎？我能。打起仗來，未必全能取勝，有時候是邊打邊逃，幾天不吃飯很正常，士兵們往往連腰帶都煮了，但我不用，我滴米不進仍然勇往直前，請問豬能嗎？於是通常第二次再叫我豬的人都會受點教訓的。

年輕的時候我經常做夢娶媳婦，每次醒來的時候總是流著哈喇子。現在我也偶爾做夢娶媳婦，但每次醒來的時候總是一身冷汗。我不像二哥那樣喜歡讀書，也不喜歡像軍師那樣喜歡思考，更不像大哥那樣喜歡做皇帝，除了打仗和賭，我最大的樂趣就是吃了。

我吃東西不太講究，逮著什麼吃什麼。而且喜歡一樣東西總要想方設法吃個夠。比如我去兗州出公差的那次，軍師臨行前封了三道錦囊，說裏面寫著我一天三頓所吃的食物，我自然一百個不信。去了兗州後，我見街上賣的全是煎餅卷大蔥，於是忍不住買了幾個嘗了嘗，果然味道香甜，待到中午時，又忍不住買了幾張，剛想吃，忽然想到軍師那狡黠的笑，於是我心生一計，我把蔥從大餅裏抽出來，包在餅的外面，然後開始吃了起來，真香呀，晚上我忍不住又買了幾張，揣在懷裏，騎馬開始往回趕，等回到城裏，天已經全黑了。我進門就讓軍師打開錦囊，軍師微微一笑，把錦囊遞給我，我打開見上面寫著：早晨餅卷蔥，中午蔥卷餅，晚上將軍沒吃飯，餓著肚子回城來。我頓時驚歎不已，軍師果然如神一樣，厲害呀厲害！我一邊伸著大拇指，一邊從懷裏掏出大餅大吃了起來。

有一天半夜我突然覺得饑餓難耐，於是爬起來到廚房找吃的，摸著黑我找到了一晚黑米粥，咕嘟咕嘟喝下去後意猶未盡，咋叭了兩下嘴，覺得有點苦，於是又摸了兩個生土豆吃了。第二天早上聽到軍師在窗外大呼小叫：誰把我夫人的安胎藥給喝了？

## （第十二回）

子龍有一天來找我，坐在那裏東張西望的好像有什麼事，我故意不去問，年輕人的肚子裏是存不住東西的，果然他忍不住對我說，三哥，我剛聽了幾個笑話，非常好笑，你要不要聽？

我知道子龍前幾天跟那個姑娘鬧彘扭了，他肯定想求我幫忙，於是便說，你想講就講，不想講也罷。其實我並非故意與他為難，我向來並不喜歡聽什麼笑話。

子龍本來興致勃勃的，聽說一說，登時索然無味，而話又說出來了，只好講了一個：說有這麼一個人家，家裏很窮，有一天父親出門買了兩條鹹魚，回來後懸掛於飯廳的梁上，從此每日裏全家人吃飯時飯桌上便只有飯沒有菜，每吃一口飯，便抬頭看一眼鹹魚，權當吃了一口魚。這一日吃飯時，兒子吃了一口飯，實難下嚥，忍不住多看了兩眼鹹魚，父親大怒，拍桌子罵道：小畜生，也不怕鹹死你！

講到最後一句子龍已經開始哈哈大笑，而我則面無表情，直直的盯著他，子龍笑了一陣覺得無趣，於是又講了一個：說有一個賊，半夜潛入一戶人家裏偷米，主人恰巧醒來如廁，見到賊後也沒有聲張，賊徑直前往米缸處，脫下外衣鋪在地上，然後從缸中往衣服上捧米，主人跟在其後，悄悄的把衣服抽走，那賊捧了數把，正想用衣服包好後離開，在地上摸索了半天卻不見了衣服，於是大聲呼叫：有賊！主人答曰：無賊。賊大怒曰：無賊？無賊我的衣服那裏去了？

子龍這次講完後沒有笑，他直直的盯著我看，我反而忍不住哈哈大笑，子龍大喜，也隨著我大笑起來。其實我在聽第二個笑話時，心裏一直在想著第一個笑話，開始我覺得沒什麼好笑，因為我小時侯家裏也很窮，但後來想著想著我突然領悟到：是不是我們每個人心中都有一條鹹魚掛在那裏？大哥、曹操、孫權的鹹魚是那皇帝的位子，而我和二哥、子龍的鹹魚便是大哥坐在那個位子上的樣子。那鹹魚掛在那裏縱使每天看上千眼萬眼也不解饞，但倘若真的拿下來吃上數口的話，會不會真的鹹死呢？想到這裏我便忍不住大笑。

而第二個笑話，我沒怎麼聽，隱隱約約覺得好像是個賊喊捉賊的故事，那個賊有點笨，而我在別人眼裏也是個笨人，所以我不覺得可笑，反而有點同情他，偷米是賊，偷衣服為何不是賊呢？

### （第十三回）

二哥鎮守荊州的時候，我正跟著大哥打成都，占了成都以後，我與子龍便請了個假去看二哥。

進了二哥的府上，卻見一人如木雞般立在客廳門口一動不動，仔細一看，原來是周倉。

周倉長的跟我是一個類型的，都屬於掉到煤堆裏找不到的那種。當年我們桃園三結義的時候，雖說是散兵游勇，但好歹打著正規軍的旗號。而周倉那時卻在跟著黃巾軍打遊擊戰爭，後來黃巾軍被滅了，他便拉大旗扯虎皮的做了山賊，按說這應該是個很有前途的職業，可這小子心氣挺高，一直不滿意，後來終於碰到了二哥，恰巧二哥當時正護送兩個嫂子去找大哥，見他塊頭挺大，便收他做了跟班。這傢伙倒也賣力，平日裏二哥走到哪，他便扛著大刀跟到哪，弄得有段時間我也想收個跟班。

周倉有個毛病，就是嘴有點碎。甭管什麼場合，甭管什麼話題，他總要插上幾嘴才過癮。軍師曾經當著周倉的面說：你呀，就是騾子賣了個驢價錢，壞就壞在那張嘴上。二哥也曾無數次的訓斥過他，但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這小子依然死性不改。

當日我見他立在客廳門口，心裏也猜了個大概，故意走上前去問：周倉，大熱天的你杵這兒幹什麼啊？周倉擠了擠眼，努了努嘴，面色很尷尬，可就是不說一個字，我忍不住哈哈大笑。

二哥聽到聲音後出來，把我們讓到客廳，落座以後，我便問二哥是怎麼回事。二哥長歎一聲，道：我早晚要死在這小子的嘴上。

原來前日魯肅邀二哥到陸口臨江廳赴宴，當時情況複雜敵我不明了，很顯然這頓飯不是那麼好吃的，但二哥久在荊州，嘴裏都淡出個鳥來了，於是橫下心便去了。酒過三巡時，便開始談到正事了，魯肅拐著彎的想把荊州要回去，二哥也兜著圈子的就是不給，正在雙方打著哈哈較勁的時候，周倉在旁邊扯著嗓子喊了一句：天下土地，惟有德者居之。豈獨是汝東吳當有耶！這句話一出，雙方都是一驚，氣氛馬上變得不融洽了。魯肅揮了揮手，侍應把剛上的那盤大閘蟹給撤了，二哥氣的臉都綠了，回來後罰周倉站六個時辰，並且警告他，倘若再多嘴就把他扔到江裏餵王八。

二哥說完後咂了咂嘴，唉，可惜那盤大閘蟹啊，我連條腿都沒吃著。子龍笑了，說到，二哥，當日那情況很兇險啊，你能完整的回來就已經不錯了。二哥不以為然的說，比這兇險的事我經歷的多了。於是我們三個便開始討論天下最險的事。子龍說天下最險的事莫過於火上了房，我知道他又想起赤壁之戰了。但我想起小時侯家鄉發大水的場景，一望無際的大水，遍地都是浮腫的屍體，於是認為水上了牆才是最險。二哥沉吟了半天，說道：小孩趴在井沿旁。我和子龍想了一下，齊聲讚歎二哥有創意，這個果然是險中之險，真不虧是讀書人啊。

正在這時，卻聽門外周倉大聲喊道：餵王八就餵王八，天下最險之事就是流氓騎在媳婦身上！

#### （第十四回）

今天陽光明媚的，我站在門口對著太陽剔牙。其實早上就喝了一碗稀的能數出米粒的稀粥，真沒什麼東西可以塞牙縫的。但剔牙是一種姿態，如果你大清早看見一個人眯著眼睛很悠閒的剔著牙，你一定會覺得他生活的很有品質。

最近正是青黃不接的季節，加上連日的作戰，我們這些將領每天也只能領到一小把大米，底下的兵士們就更不消說了，個個餓得面黃肌瘦的，站崗的拄著槍，巡邏的爬著走，真正的慘不忍睹。而我自己其實也餓得兩眼發花，但我必須要挺住，這樣子才能穩定軍心。

魏延彎著腰從旁邊走過來，見到我楞了一下，上下打量著我，我被他看的莫名其妙。而且這小子不僅是看，還把大鼻子湊過來不停的嗅，我猛然醒悟了，我靠，不會吧？這小子不會餓到如此地步吧？看著他白森森的牙齒我有些恐怖，連著往後退了好幾步。

魏延詭秘的一笑，又湊了上來，我大叫道：你，你離我遠點！魏延依舊保持著笑容低聲說：三哥，有什麼好吃的啊？別自個獨吞啊，也讓兄弟打打牙祭呀。我低頭看了看手裏的牙籤，又想了想，突然開心起來，於是笑著對他說：嘿嘿，小點聲，別讓別人知道哦，晚上來找我吧。

看著魏延屁顛屁顛的背影我在心裏狂笑，可不大一會兒，子龍來了。子龍依舊保持著瀟灑的身姿，雖然他的眼眶有點深陷，但笑容依舊優雅迷人。他就那麼笑著對我說：三哥，不夠意思了吧？我楞了一下，疑惑的說：什麼呀？子龍的臉一下拉的比驢還長，轉身便走，邊走邊說：得，以後甭說認識我，咱哥倆到此為止。

我用了一柱香的時間才想明白到底是怎麼回事，沒想到魏延也是個大嘴巴啊，正懊惱間，見一副將扶著牆進來了，有氣無力的對我說：將軍，老大找你。

一進大哥屋裏就發現氣氛不對勁，人很多，軍師，二哥，子龍，還有魏延，都在。個個雖說站的不是那麼筆直，但表情絕對嚴肅。我看了看大哥，說道：大哥，找我來什麼事啊？大哥咳嗽了兩聲說：咳咳，這個。。。軍師在一邊接了茬：翼德啊，是這樣的，今天軍士發現主公的的盧馬少了一隻耳朵，不知道是被誰割掉了。我大怒：是誰這麼大的膽子？說完後忽然發現眾人眼神有異，忍不住張口：你。。。你們。。。難道是懷疑我？

大哥揮了揮手：三弟，別胡思亂想，大哥是絕對不懷疑你的，別說區區一個馬耳朵，便是整座城池你也不會要的。大哥雖是這麼說，可別人看我的眼神依舊沒有變，當時把我氣的鬚髮皆張，剛想發作，忽然門外進來一人，撲通一聲雙膝跪到在地：主公，臣罪該萬死，是臣偷割了馬耳朵。大家定睛一看，原來是馬超。

一時間都面面相覷，很多時候當事情出現了你想不到的轉折時，大多數人通常都保持沉默。當然事情的結果還是不了了之的，畢竟只是一隻馬耳朵嘛，況且大哥又是如此仁愛之人，但我總隱隱覺得過程中有點不對頭，可怎麼也想不明白。

直到很多天以後的一次酒宴後，馬超舉著杯朝我走過來，當時我已經喝得看著他的頭有兩個大的程度了，他低聲對我說了一句：還記得馬耳朵的事嗎？我愕然，他微微一笑：那天早上我偶然看到主公在後山不知道埋什麼東西。

在喝醉的時候我腦子總是特別靈光，於是我一下子全明白了。

背黑鍋是誰都不願意的，但關鍵要看背黑鍋的場合，當然更關鍵的是你給誰背的黑鍋。

後來馬超與我們一起被封為五虎將的時候，雖然二哥老大的不高興，但我卻一點意見也沒有。

（第十五回）

我的女人離開我的時候，給我留下了兩個孩子，一男一女，兒子出生的時候我正在吃包子，於是便取名為包子，後來軍師給改為張苞。女兒就叫丫頭，叫著倒也朗朗上口。（至於張紹是我手下一個偏將的兒子，偏將戰死以後，我見他可憐，便收為義子。）

當時大哥已經有了阿斗，二哥已經有了關興，自從我知道阿斗這孩子深藏不露以後，便天天叫包子跟著阿斗混，俗話說，近朱者赤嘛，我也想讓包子多跟著阿斗學點心計，可還有句俗話叫做：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的兒子會打洞。包子雖然長的比我白一些，但那笨勁兒比我還略勝一籌。跟著阿斗不但沒變聰明，反而越來越笨，後來我才知道，人家阿斗是裝傻，我兒子那是真傻。

有一天傍晚，包子從外面回來，坐在門檻上雙手托著下巴望著天空發呆，我見狀很奇怪，就問他在幹什麼，他說在看日出。我嚇了一跳，就聽他繼續說，你不是讓我跟阿斗哥學習嘛，我早上去找阿斗哥，見他就是這樣子在看日出的。

還有一次，軍師來我家，我對包子說，去給軍師沏杯茶。過了良久，包子端著一個大茶盤出來了，上面放了七杯茶。我大怒，包子卻得意洋洋的說，你不是讓我給軍師七杯茶嘛，你看，一二三四五六七，正好七杯，我數了好幾遍呢。軍師搖著烏毛扇子抵著嘴說，翼德啊，照我看來，阿斗這孩子是大智若愚型的，而你這包子卻是典型的大愚若智啊。誰知第二天我去包子臥室發現牆上貼了一副字，上面歪歪扭扭的寫了四個大字：大愚若智，落款：張苞手黑。看著那個「苞」字我突然明白了軍師的意思，「苞」不就是草包嘛。

眼瞅著兒子是完了，我便把心思放在了女兒身上。別看我長成這樣，可我那丫頭卻一點都不像我，隨著年齡的增長，出落的如花似玉，越來越水靈，而且這孩子比她哥哥強一萬倍，除了針織女紅外，琴棋書畫樣樣都通，誰見著誰誇，魏延那次跟我說，看不出你這黑炭頭生兒子不行，生女兒倒挺拿手。

有段時間包子每天回來都興高采烈的，還經常帶回些小東西，比如水果啊點心啊小扇子啊等等，說是阿斗哥給的。再後來我發現阿斗來我家次數越來越多，而且兩人關上門一聊就是一上午，我心想這小子行啊，幾天沒留神，居然跟阿斗走得這麼近了。可又過了一段時間，我發覺有點不對頭，有一天丫頭從我身邊低頭走過，我突然發現有點異樣，她的腰怎麼那麼粗？天那！我恍然大悟！

晚上我很鬱悶，於是找子龍來喝酒，越喝越窩囊，唉，兒子不成器倒也罷了，那麼好的女兒卻也被人搞大了肚子，我活得真失敗。想著想著眼圈便紅了。子龍勸我說：三哥，你別那麼想，包子雖然不怎麼聰明，可也不是沒有優點啊，前陣子我看他耍了一會槍，有模有樣的。至於丫頭，早晚都是人家的，退一萬步來說，你想讓你女兒一輩子待在家裏守著你啊？

晚上躺在床上，看著銀子般的月光透過窗子落在地上，一格一格的，我忽然想通了，人啊，怎麼都是一輩子，健健康康的快快樂樂的就最好了，事情雖然沒朝著最好的方向發展，但至少也沒朝著最壞的方向發展嘛。想到這裏我特欣慰的睜大眼睛睡去。

（第十六回）

我生命裏有一個女人不得不提，說起來這事有些荒謬，但又有誰這一生中沒做過幾件荒謬的事呢？

這個女人叫孫尚香，她哥哥叫孫權。她本來是大哥的女人，也就是我的大嫂。

孫尚香其實長的不好看，五大三粗的，黃頭髮藍眼睛，有人說她和她哥哥都不是漢人，是沒開化的胡人的種，但這話只能背地裏說說，因為他們的父親孫堅是個地道的漢人。

當初大哥的這個婚事本是周瑜的一個計策，結果弄假成真，賠了夫人又折兵這句話被當作童謠唱了好多年。對於很多人來說這是一段佳話，但對孫尚香來說這是一個噩夢。

最早的時候哥哥對她說：劉備一表人才，二十年前，率兵攻打黃巾軍勢如破竹，威名顯赫，才三十三歲。孫權把那個二十年前說的很快，可憐的孫尚香只聽到了最後的三十三歲，結果洞房之夜才發現是個老頭子，由此可見說話的輕重緩急絕對是門學問。

而反過來說呢，大哥卻也只把這門親事當作霸佔荊州的一個棋子而已，說實話，自從有了阿斗以後，他似乎再沒跟女人睡過覺。於是這名存實亡的婚姻便造就了一個寂寞的女人。

但為什麼是我？為什麼不是軍師、子龍或者大哥的馬夫？很長時間我一直弄不明白這個問題。我不停的回憶那個晚上，可惜很多細節都已經記不起來了，只記得那天晚上月亮很圓，我喝了很多酒。月圓之夜會有很多怪異的事情發生的，軍師曾經這麼說過。而大哥則不止一次的對我說，酒不是好東西。

當倘若僅僅是月圓和喝酒那次倒也罷了，可後來。。。我得承認，人是會很多次的掉進同一個坑裏的，開始是偶然，後來就是習慣了。我得承認我迷戀她那空洞而癡迷的眼神。

我努力的為自己找藉口，事實上我們每個人做任何事情都在為自己找藉口。但我發現隨著事態的發展我越來越無法自拔，我經常會在黑暗中大叫一聲醒過來，渾身都是冷汗。我曾經拐彎抹角的諮詢過子龍，子龍給了我一句話：有些事情即便是如何的天經地義也會讓有些人寢食難安，而有些事即便是如何的罪大惡極也會令人心安理得，因為我們看到的只是事情的表面。

子龍的話讓我想了好多天，最終我做了個決定：從坑裏跳出來。也許很多年後我會為這個決定而後悔，但我做了決定以後舒舒服服的睡了一覺。

她一點也沒有驚訝，其實女人真的很可怕，在好多地方她們都顯得遠比男人理性而堅強。她就那麼靜靜的坐著如同一塊石碑，不知道她在想什麼，很多年以後馬超對我說，永遠也別企圖知道一個女人在想什麼。馬超是個走一步踩一個腳印的人，他的話應該有道理的。

沒幾天孫尚香就走了，走的時候還抱走了阿斗。大哥命我和子龍去追，我到了江



邊發現她就立在船頭，我跳上船問她，為什麼抱走幼主？她表情恍惚的說，倘若我不這樣做你會來見我最後一面嗎？我愕然，想了半天，搖頭說，不會。於是我看見淚水順著她的臉龐汨汨的流，不知道為什麼我忽然覺得心裏好亂，這時候船艙裏上來一個人探頭探腦的，我隨手一劍把他劈成兩截，抱著阿斗上岸頭也不回的走了。

自此我再也沒見過她，也沒有關於她的任何消息，有時候你必須忘記一些事情，比方說，當你嘴裏含著一口沙子的時候你唯一能做的就是忘記你以前還吃過米飯，就這麼簡單。

### （第十七回）

我以前是個殺豬的，大哥就差一些，他是個賣鞋的，而二哥更淒慘，是個逃犯。我說這些的意思是我們的出身都很低下。

當然我們當中也有出身好的，比如馬超，世襲王侯，雖然比袁紹的四世三公要差很多，但在西涼那種鳥不拉屎的地方卻相當於一個土皇帝。至於軍師嘛，也不是個幹體力活的人，雖然當年住了個破草房子，但他小小年紀便有書童伺候，想必家裏條件也不差。說起來還有件有意思的事，軍師有個哥哥叫諸葛瑾，在孫權那裏做大將軍。軍師還有個族弟叫諸葛誕，在曹操手下做官。有次大哥開玩笑的說，你們姓諸葛的一門三方為冠蓋啊，真有一套。軍師正色道：良鳥擇木而棲，亂世之間，各為其主，雖天下榮之，然難免手足相殘，實乃迫不得已之下策啊。

開始皇帝老兒還在的時候，打仗時都要互通一下姓名官位和出身背景，大哥還好一些，他不知道從哪里弄來一本破家譜，非說自己的老子的老子的老子跟皇帝老兒的老子的老子的老子是一個人，這樣一來雖然說起來比較拗口，但也能唬人一跳。而我和二哥相比之下就悲慘了，我通常也只能大叫一聲俺是燕人張翼德，而二哥在更多時候喜歡默不做聲的上去就是一刀，顏良和文醜錯就錯在話太多了。

到後來打仗打的亂套了，各種封號也就多了，像二哥被人稱為漢壽亭侯，這個官還是當年曹操給封的呢，而我最大的官是大哥給的，叫什麼西鄉侯，其實管他什麼東鄉西鄉的，也就是隨便那麼叫著而已，對我來說都無所謂。當初跟大哥出來混的時候從沒想過要做什麼侯，大哥在安喜縣做縣官的時候，我和二哥一個打鑼的一個叫堂的也做的很開心，如果不是那個督郵過於仗勢欺人的話，也許我就做一輩子衙役了。

大哥能有今天他自己也沒想到，我不知道他以前的目標是什麼，但我知道他現在想做皇帝。這就跟爬山一樣，上了一個山頭，發現前面還有個更高的，於是便繼續往前爬。我很奇怪為什麼在我的前面就沒有山頭讓我爬呢？子龍給我說了個故事，說有一隻驢子，主人在它鼻子前面拴了根胡蘿蔔，於是它就不停的走下去，但他永遠都吃不到那根胡蘿蔔。我想了半天，我是那只驢子，但胡蘿蔔呢？我的面前也沒有胡蘿蔔啊。子龍笑著說，那你比驢子還蠢，沒胡蘿蔔你都照樣賣力的幹活。雖然我不想承認我比驢子還蠢，但事實這樣，我弄不清楚只得接受。

其實有時想一想，倘若當初不是黃巾做亂的話，我也許會成為一個出色的肉販子，或許還能開好多個分店，沒准今天你吃的肉上面就有我的商標呢。這麼看起來，現在我騎著高頭大馬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威風凜凜的樣子也自豪不到哪去。

如果說人走每一步都是上天註定的話，那麼在每一個交叉路口我們都沒有必要停下來瞻前顧後的，沒哪條路是正確的，同樣也沒哪條路是錯誤的。

（第十八回）

軍師今天又和夫人吵架了，和以往稍微不同的是這次吵的比較厲害，夫人甚至把他的烏毛扇子也撕了並把他關在門外，看著軍師那無奈的背影我覺得他的脾氣實在是好極了。

我的脾氣不好，跟軍師沒法比，甚至連魏延都不如。我有時喜歡打士兵，在這件事上所有人都說過我。我知道這解釋起來很困難，但我還是試圖讓你們明白。

比如一天早晨我起來去後山鍛煉身體，突然發現漫山遍野綠油油的，哇，小草發芽了！

回來的路上遇到軍師，他說翼德，小草發芽了。我說真的嗎，小草發芽了。

遇到子龍，他說三哥，小草發芽了。我說哦，小草發芽了。

遇到大哥，他說三弟，小草發芽了。我說是，小草發芽了。

遇到一個手下，他說將軍，小草發芽了。我說，滾你媽的。於是我就把他吊起來用鞭子打了一頓。

也許我說的還是不夠清楚，但很多時候除了打人我想不出更好的法子來發洩自己的鬱悶。也許那個士兵很倒楣，但你要知道，有些人生下來就是被人打的，反過來說，我們倆互換一下位置，挨打的那個肯定就是我了，社會就是這樣，有些東西根本無法改變，或者不打仗了會好一些，可誰知道呢？

二哥跟我不一樣，他雖然孤傲，但對手下人很好，他幾乎能叫出他下面所有士兵的名字，這真讓人難以置信。而我則連自己馬夫的名字都不清楚。所以每次徵兵的時候，倘若一個新兵被劃到了二哥隊裏，他臉上的表情興奮的如同中了大獎，相反分到我隊裏的，則垂頭喪氣的如同死了娘。

當然這不代表我的部隊打起仗來就不行，雖說戰亂時代當兵就是為了填飽肚子，但士兵的天職就是服從命令，我平時雖然對他們不是太友善，但打仗的時候我身先士卒，這讓他們敬畏，因此我的部隊的軍紀和士氣要比二哥還要好一些的，這也從一個方面稍稍補救了我有勇無謀的缺點。

軍師說，行為決定習慣，習慣決定性格，性格決定命運。我的習慣已經養成了，

因此我的命運也已經註定了。改變是一件很難的事情，尤其是我這麼大歲數的人了，當然最重要的是我從來就沒想過要去改變。

天天在馬背上馳騁，耳邊是戰鼓聲、喊殺聲和慘叫聲，眼前是成堆的屍體和鮮紅的血河，這種生活足以讓任何一個正常人變得不正常。死在我矛下的有名的無名的都數不過來了，我不是一個宿命的人，但我知道有一天我也會死在別人的手上，這很公平，也符合我的性格。

不過在這之前我得好好活著，其他的都去他媽的。

（第十九回）

今天早上大哥興高采烈的樣子，像吃了喜鵲屎似的。我們都有點納悶，但卻都憋著沒問。後來還是魏延忍不住了，他湊過去低三下四地問道：主公，何事如此開心啊？大哥先仰天哈哈了兩聲，然後眉飛色舞地說：昨夜我做了個夢，夢到曹操死了。你們猜他是怎麼死的？

我們幾個面面相覷，還沒等說話呢，大哥接著說：他是吃雞蛋噎死的，哈哈……。我們都愣了，半天馬超才發出雷鳴般的笑聲，恰好是大哥笑聲剛結束的時候，因此顯得特別突兀，而且過於生硬，笑了兩聲他也覺得無趣，於是噤然而止。大哥見我們的樣子有些奇怪，就轉頭問我：怎麼？三弟，你不覺得好笑嗎？我吱鳴了半天說：這個，曹操被雞蛋噎死，這個，也太荒謬了吧？這時就聽門外一個聲音傳來：哈哈，如此說來當給雞蛋記一大功，封個討賊將軍什麼才好。於是大家一起哄堂大笑，原來是軍師來了。要不說這有學問的人說話辦事就是不一樣嘛，像軍師這種人在任何場合都如魚得水，天大的事到他那裏都會應刃而解。所有接觸過軍師的人，無論是朋友還是敵人，都會肅然起敬，當然除了一個人，軍師的夫人。

軍師的夫人似乎生下來就是跟軍師作對的，所有人都不明白軍師怎麼會娶了她。軍師的夫人小名叫阿醜，長的不能叫醜了，簡直就是慘不忍睹，一頭黃發跟枯草似的，柿餅子臉，綠豆眼，鼻孔朝天，血盆大口，五短身材。平日裏見了人總是昂著頭，用倆鼻孔看人。軍師見了她如同耗子見了貓，讓他往東他不敢往西，讓他打狗他不敢攆雞。平日裏萬人景仰的軍師居然怕老婆怕成這樣，著實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

我曾經私底下問過子龍，子龍說，動物裏有種現像叫做天敵，兩種動物沒有任何利害關係，但生下來它們就是死對頭，見面就掐，沒有任何原因，比如貓和狗。我想了半天，哦，這樣看起來軍師和他夫人就是一對天敵了？子龍笑道：也不能完全這樣說，人的感情很複雜的，不能跟動物相提並論。不過話說回來，軍師上知天文下曉地理，神一般的人物，放眼天下無人能出其右，也確實應該有個人管他的。這叫鹵水點豆腐，一物降一物。

子龍這麼一解釋，我雖然似懂非懂，但也明白了個大概。後來再看到軍師那狼狽的樣子覺得其實很有意思，那樣子遠比他坐在中軍帳上鎮定自若的樣子可愛得

多。

(第二十四回)

子龍中午鬱鬱不樂地來找我，進了門也不說話，端著茶杯一杯接一杯地喝。

這世界上倘若有事情讓子龍犯愁的話，那麼這件事一定是和女人有關。於是我便問他：怎麼了？被女朋友甩了？子龍仰天長歎一聲道：甩了還好了呢，這次是甩不掉了。

子龍最近找的這個女人姓范，名字我不清楚，只知道子龍平日裏叫她二姐。這個女人姿色平平，卻非常的有心計，否則的話又怎麼能讓子龍在我這裏長嘯短歎呢。看起來這次子龍是遇到剋星了。

我笑著對子龍說：你年紀也不小了，差不多也該找一個合適的人管著你了。要不你這次就從了她吧。子龍瞪大眼睛看著我說：三哥，你什麼意思？你這不明擺著坑兄弟嗎？你的意思是讓我跟結婚？怎麼可能！

可是是個人都要結婚的呀。我覺得子龍的反應有點不對頭。

子龍放下茶杯，面色沉重地對我說：三哥，今兒我得給你上一課。就結婚這件事我給你舉個例子，就比方說你餓了好幾天，然後有人把你領到一個飯店，最早給你上的是饅頭，你吃不吃？

我毫不猶豫地說：吃呀，餓成那樣了不吃還等什麼。

子龍接著說：好，你咬了一口以後發現又上了包子，相對於饅頭來說你更喜歡吃包子，但饅頭你已經咬了，所以你必須要把它吃完。於是你努力把饅頭吃完，開始吃包子，可等你咬了包子以後，又上來了燒雞，然後後面還有燕窩啊魚翅啊等等，可惜你吃完了包子已經飽了，你只能眼睜睜地看著那些好東西被別人一一吃掉，你說你後悔不？

我琢磨了半天，點頭道：後悔，但也沒法子，能吃飽已經不錯了啊。

子龍哈哈大笑著說：三哥，這就是咱倆的不同之處啊。這世界上有兩種人，一種人安於現狀小富既安。另一種人則永不知足不斷進取。你屬於前者，而我則屬於後者。不過兩種人各有各的長處，前者不論生活環境的好壞都活得很開心，後者則活的累一些，但生活的更有品質。

聽到這裏我有些納悶了：子龍，可我不明白你舉的這個例子跟結婚有什麼關係啊？

子龍看著我像看見了一頭怪獸：三哥，你還沒明白呀？這個饅頭啊包子啊燕窩啊魚翅啊都指的是女人，你結婚了就表示你吃了它了，就無法再吃別的了，懂了嗎？

我點了點頭：哦，現在有點明白了。可是你自己知道你最喜歡吃什麼嗎？你知道你喜歡吃的那東西一定能上來嗎？你這樣一直等下去會不會餓死啊？

這下輪到子龍沉默了，他坐在那裏托著腮想了半天，嘴裏嘀咕著：有道理，問的好，問的好。一直到黃昏他還在那裏叨叨嘮嘮的像發了癔症。

過了幾天，子龍又來找我，這次他眉飛色舞精神抖擻的，進門就喊：三哥，我想通了，不管怎麼說我都會一直等下去，直到我喜歡的那種食物出現！

我愣了半天，問：那范二姐呢？

子龍飛快地回答：甩了。

我又問：怎麼甩的？

子龍道：我把我給你舉的那個例子講給她聽，她問我她是饅頭還是魚翅，我說大概接近於熊掌那個級別，於是她很滿意地走了。

（第二十一回）

人的一生中總有感到無奈感到恐慌的時候，即使是像我這樣粗枝大葉的人。

現在我就陷入了這種境界，最近我得了一種病，一種很奇怪的病。開始的時候是腰部的皮膚有點麻木，我根本沒當回事，後來慢慢地生出一些小紅疙瘩，一簇一簇的，從腰兩邊慢慢向中間擴散，奇痛，如同好多針尖刺到肉中的感覺。晚上睡覺還好一些，白天頂盔貫甲，然後戰馬再那麼一顛一顛的，簡直就是在受刑。

到後來那一圈紅疙瘩越來越多，我實在受不了了，於是叫子龍來看是怎麼回事，子龍當年學過兩年的獸醫，現在也算半個軍醫。子龍看了以後大驚失色，連聲叫道：三哥，大事不好啊大事不好！

我當時雙手提著褲子轉著圈給他看本來就覺得很難堪，現在又聽他大呼小叫的，心下有些慌亂，忙問：怎麼回事？好治嗎？

子龍的樣子如同看到了外星人，驚訝中還有些獵奇的意思，連聲說道：三哥，你真了不起，這種病很少有人能得，得也沒你這麼嚴重的。

我氣不打一處來，怒道：快說是什麼病！

子龍圍著我又轉了一圈，然後慢悠悠地說：此病喚作腰帶瘡，長在腰間如同一條腰帶，倘若首尾相連的話，也就是得病之人壽盡之日。你看，你這個已經快連起來了，估計用不了幾天了，三哥，準備後事吧。

我低頭看了看，的確快連成一個圈了，不過看子龍那氣定神閑的樣子，又覺得有些半信半疑。我不怕死，但死我也要死在戰場上啊，這樣掛了算是那門子事啊。

正在這時，黃忠來了，一進門看到我的樣子嚇了他一跳，待他看到那些疙瘩時面色凝重起來，說道：翼德啊，這真是腰帶瘡啊，千萬別讓它們連起來呀！

黃忠這麼一說，我頓時如同身陷冰窟，心想這回可錯不了了，唉，可憐我那兩個沒娘的孩子啊。

正在我唉聲歎氣的時候，子龍卻笑得像朵菊花似的湊過來說：三哥，你命大啊，幸虧遇到我了，你跟我來。說罷轉身便走。

我半信半疑地跟著子龍出去，轉了幾個彎兒到了子龍的住處，一進門看見一個花白鬍子的老頭，彎腰駝背的，長相挺猥瑣。只見子龍對那人恭恭敬敬地施了一個禮，對我說：三哥，快來見過華佗先生。

原來此人就是神醫華佗？我不由得大驚失色。早就聽說過華佗這個名字，據說此人的醫術已經達到了起死回生神乎其技的地步，卻沒想到他竟然是子龍的朋友。我連忙過去施禮，華佗卻也不回禮，面無表情地擺擺手。

子龍將我的腰帶解開，華佗只看了一眼，回手拿出一個小藥箱，從裏面的瓶瓶罐罐中挑了兩包藥末，遞給我說：黃色的外敷，白色的內服，一日三次。我大喜過望，連忙拜謝。卻見華佗把藥箱背在背上，朝子龍拱拱手說了一句：吾去也。轉身便走了，子龍卻也不留。

不大工夫門簾一掀他又回來了，似笑非笑地對我說道：張將軍，切記一個月內不許飲酒，否則藥效盡失。轉身又走了。

從子龍那裏回來後我就開始服藥，不愧是神醫，當天疙瘩便消了很多，並且不疼了。可還是有個問題，那就是不讓我飲酒，這簡直比殺了我還難受，頭兩天還能熬過去，到第三天實在忍不住，死就死了，端著大碗我又喝了個酩酊大醉。早晨起來的時候發現疙瘩全沒了，周身一點異狀也沒有，我的病居然完全好了！

我拍著腦袋也沒想明白是怎麼回事，於是去找子龍。子龍聽罷哈哈大笑，說道：其實你的病跟喝酒一點關係也沒有，他是在整蠱你呀。這老傢伙是越老越頑皮了。

我聽完以後是哭笑不得，原來這世上還真有這種人，有一技之長卻玩世不恭，讀書人稱之為‘狂傲不羈，恃才傲物’。

後來聽說華佗要去給曹操看病，我隱隱有些擔心，果然不出所料，華佗去了以後胡言亂語地嚇唬曹操，讓曹操一怒之下給殺了。一代神醫連個徒弟都沒留下，可惜啊！

開玩笑要分場合，更要分人。有些人可以任意開玩笑，有些人的玩笑卻是萬萬開

不得的。

(第二十二回)

有個人我一直沒提，就是同樣身為五虎將的黃忠黃老頭，沒提他不是因為沒什麼可提的，而是這老傢伙值得說的事太多了，好比猴子吃螃蟹，不知從哪兒下口。

黃忠是跟魏延一起來的，別看年紀大了，卻是一身的好武藝，一口大刀片子耍起來是虎虎生風，這還不算，最要命的是他還射得一手好箭，百步穿楊，例無虛發。

黃忠的飯量驚人，我算是能吃的了，老傢伙能吃我一個半。早年家裏窮，全家半年的口糧還不夠他一個星期吃的。沒辦法，只好把他放出去自謀食物，四周也沒別的，山上的動物不少，不過這也練就了他的神箭。自從他投奔大哥以後，很多軍士都抱怨自己吃不飽。每到宴席的時候，就看他先把眼前的東西風捲殘雲一掃而光，然後開始咂著嘴尋覓臨座的。後來大家不再叫他黃忠，而叫他蝗蟲。

不過黃忠還有一手絕技，那就是烤野味。每次如果在樹林裏安營紮寨的話，那我們幾個可都有口福了。他拎著弓出去轉一圈後，腰裏掛的肩上扛的，大的如麕子、鹿之類，小的如野兔、山雞之類，也有叫不上名的，品種繁多，應有盡有。生一堆火，這時候我的丈八蛇矛便派上用場了。不知道為什麼，用我的矛烤出來的東西跟用別人的槍烤出來的味道相差很遠，連黃忠也覺得稀奇。他說他有機會一定找人照著我的矛再打一把，專門用來做燒烤用。不過軍師告訴我不要答應他，我問為什麼，軍師說這樣一來他每次烤東西你都有機會吃到了。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軍師真是個聰明人。

黃忠雖然年紀比我們都大，但生性好勝，不管什麼事情都不服輸，最怕別人說他老了不中用了。有一次我去他房間找他，發現他和魏延兩人面對面地坐著不動，跟他們說話也沒人搭理我，甚至連眼睛都不眨一下，我覺得很有趣，在屋裏轉了一圈後發現桌子上有盤烤羊腿，於是拿起來三下五除二地吃掉了，吃完以後覺得口渴就找水喝，魏延猛地站起身來說：媽的，不玩了不玩了，羊腿都被吃了！然後就聽黃忠拍手哈哈大笑道：你輸了你輸了！原來兩人在打賭看誰先說話，賭注就是那條烤羊腿。

有時候看著這老傢伙跟一群年輕人在一起嘻嘻哈哈的覺得有些納悶，按說我比他小好多歲，可是我自己都覺得自己老了很多。年輕時也喜歡事事爭強，覺得做什麼都有興趣，很多事情想也不想就去做了。可隨著年齡的增長，漸漸的變得沉默，變得優柔寡斷。年輕時特別喜歡笑，隨便聽一個笑話便能開懷大笑好長時間，可現在除非是見別人騎馬摔斷腿才能笑出聲來。大哥說：三弟，你成熟了很多。我不知道這成熟是不是好事，但我知道我喪失了很多做人的樂趣。

黃忠的出現讓我明白了一個道理：一個人是否年輕不在於他的真實年齡有多大，而在於他的心態。一個八十歲的人如果保持二十歲的心態，那麼他便是一個二十歲的年輕人。我們生活在這世界上，最重要的是要活得開心，而是否開心，與貧富無關，與貴賤無關，也與年齡無關。

現在這老傢伙正坐在那裏無所事事，我決定過去跟他打賭，看誰在一柱香內打死的蒼蠅多，誰輸了被罰用羽毛撓腳心。

（第二十三回）

今天兵士捉了一個人帶到我面前，說此人在帳外鬼鬼祟祟地窺視了好半天，並且身上還藏有利器。

這個人是個年輕人，看樣子也就十六七歲，蓬頭垢面的，穿的也很破，看起來是個流浪兒。我問他：小夥子，你到這裏來做什麼呀？

他抬起頭直盯著我，他的眼睛很黑，一剎那間我感到了一種前所未有的寒冷，我從沒見過一個孩子有如此的眼神，他一字一頓地說道：環-眼-賊，我-是-來-殺-你-的！

我氣極反笑：哦？為什麼要殺我呀？

那孩子雙眼噴射著怒火說道：你殺了我的父親！我一定要親手殺了你！

我一愣，問道：我殺的人不計其數，你父親是誰？

那孩子的臉扭曲著，盡力把身子往前探，恨恨地說道：我姓紀，我父親叫紀靈，我叫紀同。你記住了，今天落在你手裏，任殺任剮，但我就是做鬼也饒不了你！

聽他這麼一說，我想起來了，當日在徐州攔截袁術的時候，我是殺了一個叫紀靈的，好像是個先鋒，印像不是很深，似乎也沒什麼本領。但眼前這個口口聲聲要為父報仇的孩子卻有點意思，於是我起身笑道：我一生殺人無數，你卻是第一個找我來報仇的。也罷，我便成全你，今日我不殺你，你回去練習本領吧，等你長大了再來找我，我項上的人頭就在這裏，等你來拿。

說罷我揮手讓軍士把他鬆綁，他愣愣地站在那裏，咬牙切齒地說：好，我這就走，我要天天拜佛保佑你活著，總有一天我要親手殺了你！說完轉身頭也不回地走了。

這孩子走了以後我呆呆地坐在那裏想了很久，人類的感情分好多種，仇恨是其中的一種，也是最奇怪的一種。比如這個叫紀同的孩子，他可能在很小的時候就埋下了仇恨的種子，這麼多年來他一直是為了仇恨而活著，他無時無刻地想著要復仇，而可悲的是他想殺的人——我——居然毫不知情。

我知道他終有一天還會來找我的，只是不知道我能不能等到那一天。不過轉念想一下，假如真有那麼一天他來了，並且殺了我，那麼他會開心嗎？他活下去的理由就是為了殺我，而一旦實現了，他活著還有什麼意思？想到這裏，我希望他永遠不要來，無論是愛還是仇恨，一個人有某種信念支撐著總比什麼也沒有要好，



相對於大多數人來說，他們活得更單純，走的路也更直一些。

我把這些想法告訴軍師，軍師沉吟了片刻說：仇恨是平息不了仇恨的，錯誤也永遠糾正不了錯誤，只可惜我們永遠也不能從其中解脫出來。

（第二十四回）

今天我做了一個夢，夢到一片一望無際的草原，藍藍的天，白白的雲，我在草地上跑來跑去，忽然看見大哥二哥他們朝我走來，我大聲地叫他們，他們卻自顧自地走了，我一回頭，猛地看到自己長著一條尾巴，再仔細一看，自己竟然變成了一匹馬，我大驚失色，拼命的大叫，發出來的卻是嘶鳴聲，一急之下於是醒了。

正巧軍師來了，我就把夢說給軍師聽，軍師饒有興趣地聽著，然後說道：翼德啊，你這個夢在很多年前一個叫莊周的人也夢到過，不過他夢到的是自己變成了一隻蝴蝶，在花叢中飛來飛去，醒了以後，莊周提出了一個問題：究竟是剛才莊周夢見自己變成了蝴蝶呢，還是現在蝴蝶夢見自己變成了莊周呢？用在你身上的話就是：究竟是剛才張飛夢見自己變成了馬呢，還是現在馬夢見自己變成了張飛呢？

軍師這一番話把我說得雲裏霧裏的，什麼呀？我只是做了個夢而已，怎麼可能是馬做夢變成張飛呢？這個叫莊周的人是不是腦子有毛病啊？

軍師笑了：莊周可是個了不起的人物啊，別的不說，就莊周夢蝶這個典故就夠後人分析幾千年的了。你自個再好好琢磨琢磨吧。

軍師走了以後我越想越糊塗，你別說，這個姓莊的有點意思，我做夢夢到自己是馬，說不定我本來就是一匹馬而做了一個變成張飛的夢呢。照這樣想下去，我現在所做的一切都不過是一場夢而已，人生就是一場夢？

整個兒一個下午我都在思考這個問題，我在院子裏踱來踱去，嘴裏念叨著：我是張飛還是馬？忽然牆外傳來一聲厲喝：咄！你是張飛時自是張飛，是馬時自是馬，張飛既是馬，馬既是張飛，多想無益！

我如夢方醒，慌忙出門，轉了一圈卻沒發現一個人，於是對空拜了一拜，說：燕人愚鈍，謝高人指點！

飯也沒吃徑直去找軍師，軍師正在給夫人梳頭，見我進門對我擺了擺手，我見夫人雙目微閉，一臉陶醉的樣子，於是屏住呼吸立在邊上。

好容易等軍師把夫人安頓躺下，把我拉到院子裏問：翼德，找我有事？我把下午那人的話對軍師講了一遍。軍師聽罷長歎一聲：果然是高人啊！翼德，這種問題純屬兜圈子的問題，你既然已經解脫出來就不要再陷進去了。

從軍師家裏出來後我很得意，因為臨走時我問了他一句：你說剛才是你做夢夢到給夫人梳頭呢還是夫人做夢夢到你在給她梳頭？我看到軍師的臉色變了，變得很

難看。

往回走的時候天已經很黑了，隱隱地有奇異的歌聲傳來：一年老一年，一日沒一日，一秋又一秋，一輩催一輩，一聚一離別，一喜一傷悲。一榻一身臥，一生一夢裏……不由得癡了。

（第二十五回）

軍師派我到劍閣出差，其實也沒什麼大不了的事，但還必須要去個有頭有臉的人物，而當時二公子龍他們都有別的任務，於是便讓我去。

本來有一個嚮導兼隨從，但出發前的晚上我恰好喝高了，而他又恰好在我身邊嘮嘮叨叨的，於是第二天早上他滿頭繃帶的去不成了，我只得單槍匹馬的出發了。

走了不遠我就發現問題不對了，因為我不認識路，只知道劍閣在成都的東北方向，但具體走哪條路卻一無所知。回去再讓軍師給我找個嚮導？不行，他又該拉長臉問：不是已經給你派了一個嗎？我可不想再跟他辯論喝酒的好處和壞處了。管他呢，鼻子下不是有張嘴嘛，我一路走一路問，不信還走不到劍閣！

順著官道走了大概有半天的路，前面是小路了，而且是好多條，我便隨便揀了一條走下去，沒多遠看到路邊有個小茅草屋，心中大喜，便上前敲門。開門的是一個矮個兒，一臉麻子，見到我滿臉堆笑地問：將軍有何事？我開門見山地問他：知道往劍閣怎麼走嗎？

麻臉矮個兒愣了一下：這個嘛……我是不太清楚，不過我家那頭驢是從劍閣販運過來的，估計它認識路。

我心想，這叫什麼事兒啊，人還不如一頭驢知道得多。也罷，你的驢多少錢？我買下來讓它帶路。

麻臉一臉的苦大愁深：將軍，這驢我多少錢也不能賣，不是我為難你，實在是有苦衷的，我家裏就指望這頭驢拉磨做點豆腐。這方圓幾十裏又沒有牲口可以買，你要買走了我一家老小可就沒法活了。

我氣不打一處來，奶奶個熊，不就一頭驢嘛，老子又不是不給錢。可人家不賣又不能真的動粗，想了半天，嘿，有了。我對那麻臉說：小子，這樣吧，我用我的馬換你的驢，這樣行了吧？

麻臉大喜：如此甚好如此甚好。

出了茅屋，我便上了驢背，你別說這驢雖然身材矮小，但走起來還挺穩當，最重要的是它認識路，不用我指揮，自個兒順著小道屁顛屁顛地走了下去。

眼瞅著天色變暗，我騎著小驢上了一個小山頭，四下看了一下，發現山腳左邊有

一處炊煙，於是便一拍驢屁股朝那邊走去。

走近了看見一戶人家，開門的是一老頭兒，我掏出一塊碎銀子說：我今晚在這兒打個尖，你去準備點飯菜。老頭兒接過銀子連聲說：可以可以。老頭兒手腳挺麻利，一會兒功夫就把飯菜弄好了。

吃飯的時候老頭兒問我：將軍這是往哪兒去啊？我說我去劍閣。老頭兒奇怪地看著我說：去劍閣你怎麼走到這裏來了？將軍你走錯路了。我說：不會吧？我可是跟著驢走的。老頭兒一個勁地擺手說：錯了，你這樣走就是走一個月也到不了。你相信我，我年輕時沒少去劍閣，前幾年身子骨好的時候還去過一次呢。

我一聽大怒，這死驢子，居然領我走錯路，隨手抄起跟棍子我就要出去打它，老頭兒連忙攔住我說：你跟一個畜生計較什麼呀。你別急，我倒有個法子能讓你去劍閣。我大喜：快說。老頭兒對著裏屋喝了一聲“阿黃”，一條大狗從裏面躡了出來，老頭兒摸著狗頭對我說：這條狗跟我相依為命十幾年了，它肯定能領你去劍閣，不過條件是你得把驢留下，因為我有時要往山那邊運點木炭什麼的，以前都是阿黃幫我。我想也沒想就答應了，驢子既然不認識路要它也沒用。

一夜無話。第二天一早我便起身趕路，老頭臨走前摟著阿黃耳語了幾句，那狗竟然跟聽懂似的不住地點頭。我把乾糧行李什麼的掛在矛上，扛著矛跟著狗一路走下去。

阿黃看起來還真是認識路，一溜小跑幾乎沒有停頓，幸虧我體力好，否則還真跟不上它。快到中午的時候，來到了一個小村莊，阿黃走到一家門口，竟推開虛掩的門徑直進去了，我覺得有些奇怪，就跟了進去，進門一看，一個婦人立在那裏，阿黃竟然圍著蹭來蹭去的顯得很親熱。

婦人見到我居然也不奇怪，低頭對那狗說：阿黃，這個人是你領來的嗎？我更加納悶，就問道：你認識這條狗？那婦人說：是呀，這是我公公的狗啊，它怎麼會跟你在一起呢？我恍然大悟：哦，原來這是那老頭兒的兒媳婦。於是便把經過一五一十地跟她說了，她聽罷笑道：原來如此，此處離劍閣不遠了，將軍趕緊趕路吧。

可阿黃居然不肯走，我怎麼攆它都沒用，總是圍著那婦人轉圈，這下連那婦人也為難了，她說：平日裏都是公公調教的，我也沒辦法指使它。

正在我束手無策的時候那婦人又開口了：將軍莫慌，奴家保證能讓將軍順利到達劍閣。說罷進了柴房，不大功夫抱出一隻鴨子來，對我說：將軍要是信得過奴家，就讓這鴨子給你帶路好了，慢是慢一些，但跟它走絕對沒錯。

鴨子居然也能帶路？我長這麼大沒經歷過這麼荒謬的事，但眼下實在沒招，心一橫，也罷，總比我一個人摸黑走強。於是便趕著鴨子上路了。

那鴨子搖搖擺擺地前面走著，我滿臉無奈地在後面跟著，越走越覺得窩囊，正懊

惱呢，忽然從旁邊樹林裏竄出一隻紅毛狐狸，叨起鴨子就跑，我愣了一下，大喝一聲拎著矛就追。

那狐狸本來行動快捷，但叨著鴨子就跑不了那麼快，時不時地還得放下鴨子歇會兒，一直跟我保持著一段距離。也不知追出去多遠，前面有個小樹林，狐狸噌的鑽進去了，我跟進去找了半天也沒找到，別提多上火了，鴨子沒了我怎麼去劍閣啊？

從樹林裏出來，我眼前一亮，前面居然是一條官道，路邊還有個界石，上面寫著兩個大字：劍閣。當時我那個心花怒放啊，這真叫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啊。

在劍閣辦完事，他們派人把我送回來。回來後我跟軍師他們說起這一路上的經歷，把他們笑得前仰後合，魏延捂著肚子說：馬換驢，驢換狗，狗換鴨子，你個笨蛋被人耍了還不知道。我摸著腦袋想了半天說：不管怎麼樣，我最後還是到了劍閣啊。

軍師晃著扇子說了一句：只要目的達到，手段就是正確的。

#### （第二十六回）

二哥最近在看《戰國策》，而且是古裝本，邊上還要有個士兵替他捧著那厚厚的一摞竹簡。二哥看得津津有味，不時的擊節讚歎。我覺得納悶，就過去問他有什麼好看的。

二哥今天看起來心情不錯，就放下書給我講荊柯刺秦王的故事。這個故事我以前大略也聽過，但沒二哥講得這麼生動詳細，我也聽得如癡如醉。當講到風蕭蕭易水寒時我血脈賡張，當講到荊柯擲劍不中時我們倆一起拍著大腿惋惜。

聽完了以後我隱隱覺得某處不妥，想了半天終於想到了，於是便問二哥：那秦武陽不是一個勇士嗎？十二歲殺人于市，世人莫敢直視，為何卻在殿前尿了褲子？

二哥摸著那把視為珍寶的鬍子，良久也沒說出個所以然來。恰好魏延來了，於是我便問魏延，魏延想了半天憋出一句：他是不是尿急啊？

我們三人一起去問子龍，子龍笑著說：三哥這問題問得好啊，一般人還真不會往那方面去想。要說這秦武陽也不應該是怕死啊，既然決定去了，自然是抱著必死的心態去的，無論成敗都不免一死。但為何不學荊柯大義凜然留個千古俠名呢？實在是越想越想不通啊。最後我們還是去了軍師那裏，軍師沉吟了片刻，說了一句：武陽並非畏死，而是畏勢。

這話一出口我們幾個人都面面相覷，何為畏勢？軍師接著說下去：秦武陽只是一個小混混，浪跡於XL社會裏，以勇力欺人，在那個階層裏他是天不怕地不怕的

勇士。但到了秦王殿上，面對文武百官以及君臨天下的始皇，在一種強大的“勢”的壓迫下，他的精神垮掉了。

我猛然想起了曹孟德，曹操當年曾懷寶刀去刺殺董卓，卻遲遲未敢下手，終於還是跑掉了，是不是也是畏勢呢？

軍師長笑一聲說道：曹孟德當年若真是下了手對咱來說卻是好事，不過對他自己來說，卻也只能落得個亂刀分屍，何來如今的挾天子以令諸侯的威風啊。

停了片刻，軍師又說：當年孟子去見齊宣王，宣王說：“寡人有疾，寡人好勇”，孟子說：“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王請大之！”，其實說起來，無論是荊柯刺秦王還是曹操刺董卓，都只是匹夫之勇而已。

聽完軍師的話後我們都默然無語，晚上喝了點酒後我忍不住想：二哥、我、子龍、魏延，我們幾個整日馳騁於疆場，又何嘗不是逞匹夫之勇呢？都說命運掌握在自己手中，但天下眾生又有幾人不是被人擺佈的棋子呢？

（第二十七回）

魏延在跟他的手下們喝酒聊天，我也過去湊熱鬧。酒過三旬，魏延出了個題目，答對的獎勵一個雞翅膀。題目是這樣的：大像有幾條腿？

由於在座的士兵大都是北方人，而且既然出來當兵也肯定不是富裕的主兒，因此他們的回答都很可笑，竟然異口同聲地回答是兩條腿，有一個士兵居然回答是三條腿，我差點沒笑背過氣去。可沒想到魏延居然把雞翅膀給了那個回答三條腿的士兵，在我疑惑的時候，魏延解釋到：他的答案雖然也不正確，但卻最接近於正確答案。

原來有些時候你的回答未必正確，只要比你的敵人更正確一點也就相當於正確，這讓我忍不住想起了周公瑾。周瑜妙計火燒赤壁，讓曹操八十三萬人馬片甲不留，天下聞名。後來軍師曾專門點評過赤壁之戰，他說周瑜此戰一共用了三條計策，都不是上策，但卻都成功了。

首先是蔣幹盜書這一計，太多的破綻。試想周瑜如此謹慎小心之人焉能大意到將重要文件放在明處？江東大營把守森嚴蔣幹盜書後又如何能來去自如？最不可思議的是曹操見書後居然連審問都沒審問就將蔡張給斬了，按說蔡張二人乃是水軍都督，掌握兵權之人，上來就殺也不符合曹操的性格。但這麼多破綻居然也成功了，並非是周瑜計策高明，只能說蔣幹和曹操配合得好，一個太愚蠢，一個太糊塗。

第二計是黃蓋的苦肉計，兩軍對壘帶兵反戈者古往今來有很多，但大都是或斬主將或獻城池或作內應，如黃蓋這種在月黑風高之時帶兵投誠者擺明瞭是突襲嘛。

第三計最荒謬，是龐士元的連環計。把船首尾相連，拿大鐵環拴上，穩是穩了，但那還叫做船嗎？移動都不方便，如何打仗？曹操手下那麼多名人智士，難道只徐庶一人看出來了嗎？非也，曹操當時正是躊躇滿志，有點得意忘形的意思，從錯斬蔡張也看得出來。聰明人在這個時候都順著他的意思來，像劉馥那種傻鳥也只能落得個被一槊刺死的結局。曹操本非心躁氣浮之人，但或許是因為雙方實力相差過於懸殊，又或許是冥冥中自有天意？

軍師到最後說了一句，周瑜這小子運氣真好。子龍後來偷偷跟我說，這話裏透著好濃的酸味啊。什麼酸的甜的我卻品不出來。

周瑜死了以後軍師很開心，破例喝了點酒，給我們講了一個笑話，跟開頭魏延的那個有異曲同工之妙。說有兩個人去打獵，不巧遇到一隻老虎，其中一人便將身上所有的東西都扔掉，把鞋子也脫掉了。另一人說：沒用的兄弟，你就是光著膀子也跑不過老虎啊。前一人答道：我沒想跑過老虎，只要跑得過你就可以了。

跑得過你就不會死，三條腿就有雞翅膀吃，在特定的環境中，你不用做的很完美，只要比你周圍的人好一點點就足夠了。

（第二十八回）

身為一員武將，我可以算得上是身經百戰了。要說這兩軍對壘，甭管誰的兵多誰的兵少，只說單挑的話我跨下馬掌中槍還沒服過誰，只除了一個人——呂布。

呂布外表上看起來跟子龍有些相像，略微比子龍高大一些，但絕不是我和許楮這種兇神惡煞型的。乍一看，相貌堂堂，仔細一瞅眉目之間的那股殺氣卻不由得讓人吸一口涼氣。

呂布自幼父母雙亡，在很小的時候被一位世外高人收養，並傳授了他一身武藝，再加上他天賦異秉，出道以後很快便名震天下。虎牢關那次，我們哥仨沒占到便宜，回來以後二哥曾經緊鎖眉頭說了一句：今日始知人外有人天外有天啊。其實這又何嘗不是我想說的呢。

但我佩服呂布的只是他的武藝，說到做人，他卻是我這輩子最不服氣的一個人。

在這亂世之中，只要你有能力想出人頭地很容易。呂布最早找的一棵大樹是丁原，做貼身保鏢。丁原當時是荊州刺史，對呂布非常器重，認他為義子，二人以父子相稱。誰知好景不長，董卓當權的時候，與丁原不合，於是用一匹赤兔馬收買了呂布，後來呂布一刀砍下丁原的腦袋，反身投靠了董卓這棵更大的大樹，好笑的是二人仍以父子相稱。

董卓為人驕橫傲慢，眾諸侯暗藏反心，形式岌岌可危的時候，呂布又一次挺身而出，跟殺丁原一樣，輕車熟路，依舊是一刀拿下。不同的是這次是為了一個女人而不是一匹馬。

再後來，呂布四處亂竄，之後又投靠了袁紹，最終在白門樓被曹操給殺了。殺之前曹操曾經問過大哥的意見，大哥讓他想想丁原和董卓，於是曹操便不再猶豫。

軍師經常說，尊重天地君親師是人和禽獸最基本的區別。我是個粗人，不懂得那麼多禮節，但天地君倒也罷了，尊重親和師卻連我都絲毫不敢馬虎。而呂布連殺兩位義父，當真連禽獸也不如。

有時候我真的無法理解呂布的做法，因為我無法想像一個人竟然可以壞到如此地步。子龍對我說，其實人生下來跟其他動物一樣，都是自私殘暴的，這跟水往低處流是一個道理。但人之所以為人，主要是後天的教育和環境的影響，一般人做任何一件事潛意識裏都有一個對和錯的概念，人一般都朝著對的方向努力，但有一點，就是他認為是對的事情未必是世人所接受的。因此，這個世界上可以有很多奇怪的人，做一些奇怪的事。

子龍的話說得我呆呆的，我忍不住想我以前做過的事，似乎每一件我都認為是正確的，但事實上呢？有些問題想著想著會讓人脊背發涼，還是去喝酒好了。

（第二十九回）

今天賭錢的時候，邊上的兩個士兵在討論女人。男人在沒事的時候總喜歡討論女人，如同商人沒事喜歡數錢一樣。他倆說著說著就提到了貂蟬，眼裏放著光，嘴裏呵呵地笑，猛然間讓我也想起了這個女人。

貂蟬不是她的名字，她以前叫什麼沒有人知道。貂蟬只是一個稱號，類似于巫師或者祭司。

一切都是一個偶然，從董卓踏進王府的那一刻開始，貂蟬這個名字為世人所津津樂道。軍師說過，凡事有因就有果，有果就有因，一切的偶然都是必然，一切的必然也是偶然。

我見過這個女人，當年在白門樓的時候她坐在囚車上從我面前經過。那時候她已經名震天下，她的故事被演化成很多版本，不同的版本有著不同的觀點，有人說她是個烈女，有人說她是個蕩婦，但只有一點是共同的：她是個美女，是個傾國傾城的大美女。

這點我得承認，我不是個會欣賞女人的人，但當時她雖然衣衫不整頭髮凌亂，卻依然掩蓋不住她那絕世的容貌，體態婀娜，肌膚雪白，真乃天生尤物。而給我印象最深的是她的眼神，清澈而平靜，如一灣幽幽的潭水。跟身邊其他女眷或慌亂或悲切的表情相比，她平靜得有些可怕。很多年後一個女人在登船離去時我看到了同樣的眼神。現在我或許懂了，但當時我卻不明白。

白門樓上呂布向大哥求情，我清楚地看到二哥在拉大哥的衣角，忽然恍惚想起囚車經過的時候二哥的眼睛一眨也沒眨過，於是呂布死了，一切都是偶然中的必然。

二哥向曹操索要貂蟬，這麼多年來我第一次看到二哥主動向別人要過東西。而曹操似乎很痛快地答應了，大哥則意味深長地歎了一口氣。

自古英雄配美女，二哥與貂蟬似乎是天設地造的一對，我想除了地下的董卓和呂布，沒有人會反對這個說法。但那天二哥是欣喜若狂地去迎接貂蟬，卻獨自一人垂頭喪氣地回來了。沒有人敢問到底發生了什麼，但自此二哥鬱鬱不樂不近女色，而貂蟬則像是消失了一樣，有人說她出家了，有人說她瘋了，更有甚者說她死了。

我曾經借著酒勁問過二哥，為什麼那天沒有把貂蟬接回來？二哥愣了一下，好一會他反問我一句：三弟，你說我跟董卓和呂布做何比較？我也愣了一下，說：那兩個宵小之輩如何跟二哥你相提並論呢？二哥卻似自言自語地說道：在她眼中我卻跟他們沒什麼區別。良久，他又說了一句：自古紅顏多禍水，知己有幾人？

後來子龍曾經跟我討論過這個話題，他那時正在和一個小女孩熱戀之中，心情好得很，他笑著對我說：三哥，你養過貓沒有？我搖搖頭，他接著說：我小的時候家裏養過一隻貓，在開始的時候我對它特別好，每次都是我餵它吃東西，它也特別依賴我，睡覺的時候總偎依在我身邊。但後來我有事出遠門，回來的時候它卻像是不認識我一樣，睡覺時也去找最近餵養它的老媽子了。到後來，我們家幾乎所有人都餵過它，開始的時候它跟誰都很親熱的樣子，最後它則對誰都愛搭不理。

我隱約聽人說過這句話，不是所有的貓都像女人，但所有的女人都像貓。或許子龍的說法是對的，但我至今還記得貂蟬在囚車上的眼神，聯想到離我而去的那個女人的眼神，我似乎明白了一些東西，但卻又好像什麼也不明白，而對於一些永遠無法理解的東西最好的方法是忘記。

因此我準備把貂蟬連同那個女人一起從我的記憶中刪掉。

（第三十回）

早上起來照鏡子時猛的發現雙鬢已有了些許白髮，於是知道自己確實是老了。

軍師說人變老的標誌之一是開始嘮嘮叨叨，之二是開始懷舊。我雖然還沒怎麼嘮嘮叨叨，但有時無所事事的時候我卻忍不住回憶一些以前的事，往事無論是喜是悲，想到最後總有一絲淡淡的惆悵。

我承認我一直是個笨笨的人，很多讀書人的道理我都想不明白，而且我也沒打算去弄明白。

我的前半生是在渾渾噩噩中度過的，能記起的事少得可憐，但我那時卻很快樂。我的父親是個酒鬼，他有時喝多了會把我抓過來飽揍一頓，在很多人眼中或許他不算是個好父親，但在他死後的很多年裏我竟然經常會懷念他的拳頭。我的母親和其他所有母親一樣都是那麼善良偉大，我現在經常會想起她，但卻記不清她的模樣。有時在路邊偶然看到一個老婦便會把她的面容安到母親身上。他們說記不



住母親的長相是件很可恥的事情，或許他們說的對，但我想我的母親會原諒她的兒子，因為這世界上倘若只有一個人瞭解我的話，那就是她。

我說過我童年能記起的事很少，除了父親的拳頭之外，就是母親的話了。母親雖然沒讀過書，但她總能用一些淺顯的話讓我明白很多道理。比如有次她買了十隻蛋放在炕上孵小雞，我非常興奮，經常翻開棉被的一角偷偷的看，希望能看到小雞破殼而出的樣子。我對母親說，過幾天我們就會有十隻小雞了。母親卻淡淡地回了我一句：在沒有孵出之前，不要計算小雞的數量。

事實上最後我們一共只孵出了六隻小雞，於是母親的這句話讓我記了一輩子。在後來帶兵打仗的時候，或者我們兵少將寡占盡劣勢，或者我們兵精將廣處於絕對優勢，但我都絲毫不敢氣餒或者驕傲，因為我知道不是每只蛋在二十一天后都會孵出小雞來，有很多事情光看開頭是猜不到結尾的。

母親還有一句話讓我記憶猶新，她說：拳頭大不一定有理，但拳頭小一定沒理。我小時候由於腦袋不靈活，經常被人取笑，氣極了我便沖過去狂打一頓，有時候是我打贏了，但更多時候是他們一擁而上把我打得鼻青臉腫，母親對此一直視而不見，在我被打得最慘的一次的時候她說了這句話。從那天起我像牛一樣的鍛煉身體，直到有一天我發現我的身體也像牛一樣的強壯，而那些以前欺負我的人卻好像突然消失了，反而我身後經常跟著一群半大小子，整日裏飛哥長飛哥短的叫著，比叫他爹都親。

後來我慢慢的長大，經歷過很多事，接觸過很多人，我越來越發現，其實有很多道理並非只有聖人才說得出來，每個人對於生存都有他自己的哲理，只是他們或者不說，或者說了你也沒在意而已。或者可以這樣說，對於某個或某些個人來說，其實每個人都是聖人。

（第三十一回）

魏延新得了一匹馬，樣子很雄偉，他很得意的牽來向我顯擺。我一直對馬這種動物有好感，於是便借來溜溜。

這馬的腳力的確可以，我騎得起勁，不知不覺已經出了成都城，沿著官道跑了一會我順勢插到了一條小路上，往前跑了大概一柱香的時間，我勒住了韁繩，翻鞍下馬，見那馬呼吸均勻神態自若，不由得暗暗讚歎。牽著馬往前走了幾步，忽見前面樹林之間露出一個屋角，於是便朝那兒走了過去。走近時發現是一個小道觀。

推門進去，真的是一間小道觀，裏面除了一張供桌之外幾乎沒有別的東西，甚至連個神像都沒有，只一個牌位，上書“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幾個大字，牌位前有個小香爐，裏面連點香灰都沒有，更別說香了。牆角到處都掛滿了蜘蛛網，如果不是地上蹲著一個道士的話我還以為這是一座廢棄了的道觀呢。

說到這個道士，著實有點奇怪，我自進門來他始終背對著我竟然沒有回頭，我忍不住走過去看他到底在做什麼。走到他正面，發現他面前擺著一個小火爐，裏面

有幾塊紅紅的木炭，道士雙手各持一串東西在火上面烤著，你猜他在烤什麼東西？反正當時是嚇了我一跳，他居然在烤大蒜！我見過烤羊的，烤雞翅膀的，烤饅頭片的，卻從未見過烤大蒜的，今兒是開了眼界了。

眼瞅著兩串大蒜已經變成金黃色，除了散發出一股濃重的蒜頭味以外，還有一股奇異的香氣讓我的食指蠢蠢欲動。就在這時，那道士突然抬頭看了我一眼。

道士長得很普通，瘦，個兒不高，站起來不會超過五尺，稍微有些駝背，年齡應該在六十左右，長得其貌不揚，很多人喜歡把這種人的相貌比喻成風乾的核桃，而他看起來更像個被砸了一錘子，不，是砸了兩錘子的核桃，因為他的兩頰深深地陷了進去。我注意到他的眼睛，很渾濁，幾乎分不清黑眼球和白眼球，然而他看我那一眼卻精光暴露，讓我渾身一震。

道士的腳邊有個罐子，裏面有把小刷子，他拿起來往蒜上抹了點什麼東西，隨後遞了一串給我，我愣了一下伸手接過來，咬了一口，清香撲鼻，真沒想到大蒜居然也能烤出如此味道！我連聲讚歎好吃好吃！

道士眯著眼吃另外一串，突然冒出一句話：將軍，你的眼睛很大。

我又愣了一下，不明白他到底要說什麼。

道士又接了一句：眼睛大只有一個好處。

我含著一口大蒜沒咽下去，等著他繼續往下說，他卻住口不說了，自顧自的收拾火爐。

我又等了一會，見他依然沒有說的意思，於是忍不住開口問道：道長，你剛才說的眼睛大只有一個好處，到底是什麼好處？

道士似乎盼望這句話很久了，臉上露出得意的笑容，繼續賣著關子：你真的想知道嗎？

我的火噌的一下就上來了，過去一把捉住他的領子，喝道：你他\*的要說就快說，少在這兒給老子賣弄！

道士顯然對我的舉動沒有預料，嚇得臉色蒼白語無倫次：我說我說，您先把我放下來……是這樣的，眼睛大的好處呢，是我經過幾十年的觀察得出來的，藏在我心中很久了，我從沒對任何人說過，今天在這裏與壯士幸會，乃是莫大的緣分，因此我決定把這個秘密告訴你，可是……您不會告訴別人吧？

我真想朝他那張核桃臉上打兩拳讓他變成杏仁臉，瞪了他一眼罵道：少囉嗦，快點說！

道士環顧了一下左右，把嘴湊上來，在一股濃郁的蒜臭味中我聽他一字一頓地說

道：記住，眼睛大只有一個好處，那就是……眼皮也大。

（第三十二回）

二哥的右手曾經受過傷，在很長時間裏他都用左手吃飯。後來他的右手好了，他笑稱從此可以左右開弓了。過了很久，我偶爾跟一個手下吹噓過，說我二哥可以同時用左右手吃飯，手下將信將疑，我一來勁就拖著他去找二哥，讓二哥當場表演一個給他看，誰知二哥舉著筷子面有難色，我問他怎麼了，他說自從右手好了以後便不再用左手吃飯，時間一長左手便又恢復到以前那樣子了。

我大叫鬱悶，卻忍不住想起了小時侯的一件事。

我小時侯，鄰居有個小孩子，他的左眼是瞎的。外表看起來跟右眼一模一樣，但捂住右眼的話他便什麼都看不到。後來有一天，來了個游方道士，號稱能醫百病，於是鄰居請他給小孩子看眼睛，他看過以後大驚失色，說你兒子的左眼一點毛病也沒有啊，怎麼可能看不到呢？他這麼一說，大家也很奇怪，他確確實實是看不到啊。道士想了好久也沒想通，搖著頭走了。後來又來了一個和尚，說是道士介紹來的，專門來給小孩看眼睛，他也研究了半天，最後得出的結論跟道士一樣，就是說，小孩的左眼是一點毛病也沒有。

但小孩的左眼看不到東西卻也是事實，和尚撓著光頭問了一句，這孩子小時侯眼睛沒受過傷吧？他母親猛然想了起來，說在孩子出生的第二天，左眼的眼角曾經有點紅腫，於是就擦了點藥油，包了幾天。和尚一拍大腿連聲說是了是了，眾人忙問是怎麼回事，和尚解釋道：由於孩子當初正處於發育期，你把這只眼睛給包起來了，他就誤認為這只眼睛是沒用的，而所有應該為這只眼睛服務的器官都退化消失了，因此他就看不到了。

說實話，以前我對和尚的話依然是半信半疑，眼睛就包上那麼幾天就瞎了？但今天聽二哥這麼一說，我突然有點相信了。為了證實，我跑去找軍師。

軍師聽完了我的故事，也連聲說稀奇，之後他說，眼睛不用便會瞎掉我沒聽說過，不過卻知道腦子不用會荒廢掉。於是軍師便給我也講了一個故事：

小時侯，我有幸曾經跟著水鏡先生讀書，一同讀書的有好幾個孩子，有龐統、徐庶等。其中有一個叫張正的孩子，聰慧過人，水鏡先生曾私下跟我說過，就資質而言，你和龐士元都是人中龍鳳，但你二人加起來卻也比不過張正。這句話讓我一度很沮喪，但過了沒多久，張正家中突然出事，家道敗落，他母親帶他去投靠他鄉下的舅舅，從此杳無音訊。很多年以後，徐庶曾經去探望過他，回來以後跟我們說，他已經是個非常普通的鄉下人，問起他以前學過的東西，早就忘得煙消雲散，甚至連一本普通的詩集也讀得期期艾艾，更別說什麼治國帶兵的雄韜大略了。水鏡先生知道後也很遺憾，他對我們說了四個字：用進廢退。也就是說，任何器官，你用得多了便會進步，反之，則會退化乃至荒廢掉。

軍師最後說，這四個字同樣可以用來說明關羽的左手和那個小孩的眼睛。用進廢

退，從軍師家裏出來我很高興，因為我又學到了一個詞，這證明我又朝聰明人的方向靠近了一點。

（第三十三回）

最近軍中突然流行一種說話方式，就是把任何事情都分為兩種：好消息和壞消息。

起初是探子在彙報軍情的時候經常用到，比如：報！好消息，黃忠在雒城大敗敵軍！再比如：報！壞消息，龐軍師死于落鳳坡！後來一些兵士沒事便在平日裏也常用這種方式說話聊天。比如倆人一塊吃飯，甲說：好消息，我剛在菜裏吃到了一塊肉。隔了一會乙說：壞消息，我在飯裏吃出了一粒沙子。

要說一種東西流行起來可真是城牆都擋不住，在很短的時間內，全軍上下幾乎開口便是好消息壞消息，一時間弄得如果有了不好不壞的消息都沒法開口的地步。甚至連一向沉穩嚴謹的軍師都跟上了潮流。那天演練陣法的時候，軍師總結發言如下：

好消息，我們今天這套陣法大家演練得不錯！壞消息，有個別軍士的動作不夠整齊。好消息，今天主公說他要親自來觀陣。壞消息，由於主公身體不適改為臥床休息。好消息，明天我們將繼續演練第四套陣法。壞消息，昨夜我夜觀天像發現今天可能有暴雨……好消息，我帶了傘。壞消息，怎麼……下的是冰雹？

要說這流行的東西未必是好的，反正我是越來越不適應這種說話方式了，累不累啊。

有一天，魏延愁眉苦臉的來找我，進門就開始長嘯短歎。我挺納悶，魏延最近經子龍介紹認識了一個女人，好像叫如月，倆人情投意合如膠似漆，把魏延給美的，那張焉巴臉經常笑得跟菊花似的，今兒這是咋的了？

魏延歎了一口氣說道：一個好消息，一個壞消息，你先聽哪個？

先來好的吧。

好消息，如月懷孕了！

哇，我叫了一聲：恭喜啊！

卻聽魏延繼續說道：壞消息，孩子他\*的不是我的！

隔了幾天，子龍興沖沖的來找我，他最近泡的馬子叫如霜，我還跟他們吃過兩次飯呢，倆人在一起也有三個月了，按子龍以往的記錄來看，差不多也是到分手的時候了。不過按子龍的個性來說，一般都是泡上容易分手難，不曉得他來找我是不是想告訴我這個。

誰知子龍一進門就喊道：一個好消息，一個壞消息，你先聽哪個？

我猶豫了一下，有了魏延的那次，我還是先聽壞消息吧。

壞消息，如霜懷孕了！

啊？我差點從椅子上摔下來，這算壞消息啊？那好消息呢？

好消息，孩子不是我的！

我\*，我差點沒背過氣去，同樣的事在子龍和魏延身上發生，他倆的反應卻有天壤之別，你說同樣是生活在一起的倆兄弟，做人的差距咋就這麼大涅！

送走了子龍，我心裏又開始嘀咕一件事，這倆野孩子到底是誰的呢？

（第三十四回）

大哥近日心血來潮，見什麼好什麼，自己經常說什麼人生苦短啊時不我待啊之類的話。

先是跟著軍師練了一陣子書法，說是可以修身養性，一時間滿院子裏都貼著他的作品，跟小孩兒的尿布一樣。誰知不到半個月他便放棄了，理由是書法這東西過於沉悶，容易消磨人的鬥志。

後來他又找到二哥，準備練練大關刀，這次的理由充分得很，全民健身強身健體嘛。二哥一向是個認真的人，見大哥要學，把看家底兒的招式都拿出來了，大哥穿一身短打，手持一把木制的大刀，儼然一副看家武師的造型，在演武廳內拉開架式，一招一式的倒頗有些大家風範。

這次堅持的時間比較長，將近有一個多月，後來那股子勁頭過去了，便不再去找二哥練武了。二哥卻也實在，兩天沒見大哥來練刀，主動登門去找他，大哥支支吾吾地推說自己身體不適近日犯了痔瘡才搪塞過去。後來子龍把這個故事的結尾又演義了一句，說二哥出得門來，仰天長歎了一句：唉，可惜了如此一個練武奇才啊！

最近這陣子大哥開始養鳥，要說起來這事還是魏延給惹的。有一天魏延騎馬去山上溜圈，回來以後便帶了一隻鳥，這鳥我們都不認識，藍脊背紅翅膀，頭頂一撮白毛，尾巴卻又是黃的，叫起來千折百回，煞是好聽。大哥見了喜歡得緊，命人精心打造了一個籠子，每日裏親自餵食喂水，連上朝都隨身攜帶，簡直比親生兒子還要寶貝。

我對大哥養鳥沒什麼看法，我一直比較擔心大哥會來找我學丈八蛇矛，後來他終於也沒有來，看現在他養鳥養得過癮，想是他習武的興致已經過去了吧，私下還有點慶倖。

忽有一日，都快半夜了，馬超氣喘吁吁地來到我房間裏，面色蒼白。進門後他見左右無人，從懷裏小心翼翼地拿出一個東西放在桌子上，我一看不由得大驚失色，原來竟然是大哥的那只鳥，而且渾身髒兮兮的已經死了！我忙問這是怎麼回事。馬超緊張得聲音發顫，說了好半天我才明白。原來馬超家裏養了一隻貓，晚上馬超要睡覺的時候發現貓在玩一個東西，過去一看，玩的居然是大哥的鳥。你說現在怎麼辦，你說現在怎麼辦？馬超在我屋子裏走過來走過去。

怎麼辦呢？我撓著頭想了半天，如果是我呢，我就去對大哥說實話，貓幹的又不是你幹的嘛，大哥又不能對一個畜生怎麼樣。不行，絕對不行！馬超斷然回絕了這種方案。主公即使嘴上不說什麼，但難免會對我有記恨。

那你說怎麼辦？我是想不出再好的方法來了。我雙手一攤。

有了！馬超忽然面上一喜，七手八腳的開始忙活，先弄來一盆水，把鳥放進去洗刷了半天，然後用毛巾仔細地擦幹，又用梳子把羽毛梳理得整整齊齊，然後對我說，三哥，我趁天黑把鳥偷偷放到大哥的窗下，這樣大哥只會想到或許是鳥從籠裏逃掉不小心撞到窗戶上死掉了，你說這個主意怎麼樣？

好主意，我怎麼就沒想到呢？看起來馬超的確比我聰明得多啊。

第二天，天還沒亮，忽然聽到外面大呼小叫的，我連忙披上衣服出去，卻見一群人圍著大哥，大哥手裏拿著那只鳥，嘴上喊道：見鬼了！見鬼了！昨天晚上它死了，我親手把它埋在後山上，今天它竟然整整齊齊的躺在這裏……

的確是見鬼了，不過我卻知道那個鬼是誰，我強忍著笑回頭看了一眼馬超，只見他張大了嘴巴，伸著舌頭，活像個吊死鬼。

還是軍師的那句話正確，用錯誤來掩蓋錯誤的話，得到的或許只是荒謬。

（第三十五回）

軍師說，人生就像一頭拉磨的驢子，只能蒙著眼睛不停的向前跑，否則就會挨鞭子。

這讓我想起了我的理想。我小時候的理想是做一名非常出色的泥瓦匠，長大以後我成了一名非常出色的屠夫，而現在我基本上算一名非常出色的劊子手。

這種變化一是說明了世事難預料，二是說明了理想和現實之間的差距是很大的，三呢，本來沒有三了，但魏延經常說我什麼事都說不出個一二三來，因此我要加上個三湊個數，顯得整齊一些。

我小時候之所以立志做一個泥瓦匠是有原因的。有次下雨把我們家的院牆淋倒了，我父親當時已經不在了，因此砌牆的任務便落到了我頭上。我在砌牆的時候

找到了久違的樂趣，要把那些大大小小千形百狀的石頭壘成厚度均勻兩邊光滑的一堵牆，這不僅僅是力氣活，也不僅僅是技術活，這分明是一門高深莫測的藝術啊！於是當牆砌完以後我基本上已經把我的偉大理想定下來了。

可等我大到應該養家糊口的年齡時，我並沒有成為一名泥瓦匠，主要的原因是當時泥瓦匠的數量過大，而蓋房子砌牆等工作又太少，為了生存，我只能放棄。

選擇殺豬最主要的原因是可以有肉吃，而且我去學殺豬的第一天就有人說，瞧瞧你長的這模樣這塊頭，不殺豬真可惜了。後來我自己對著鏡子看了半天，發現他們說得很對，既然上天把我長成殺豬的模樣，那我就得去殺豬，上天的安排最大嘛。

其實我殺豬絕對是有天賦的，在很短的時間內我就掌握了所有的技巧，並且從沒失過手。當時殺豬都是有講究的，一般差不多的屠夫都要求一刀拿下，倘若第一刀沒殺死，那就非常掉架。我見過這麼一次，當時那個屠夫也算赫赫有名，外號叫作王一刀。在眾人把豬綁好了以後王一刀神態自若地放下茶杯拿起屠刀，到了豬跟前，擺了一個很像白鶴展翅的造型，然後出手，收刀，一氣呵成面不改色，那豬連一聲都沒出，眾人齊聲喝彩。王一刀得意洋洋地端起茶杯繼續喝茶，幾個人圍過去給豬鬆綁準備忙活開膛剝皮，忽然聽到一聲尖叫，見一龐然大物從人群中直衝出來，劈裏啪啦的不知道撞翻了什麼東西，箭一般地往西跑了。眾人愣了一會，發了一聲喊，開始追。這時有人發現王一刀倒在地上，扶起來一看，被豬撞斷了兩根肋骨，而那頭豬最後在數裏外找到了，口吐白沫是活活累死的。於是後來眾人給王一刀改了個外號叫王一累。

我現在改行殺人，但經常在殺人的時候想起當年殺豬的情形，丈八蛇矛刺進對方的身體內和殺豬刀割斷豬的動脈的那種感覺其實差不多，同樣也有一大群人等著給你喝彩或者看你的笑話。

就我從一個泥瓦匠變成了一個將軍這件事來說，在很多人看起來我是很幸運的，或許會有一些人把我當成一個正面的教材來教育那些不知上進的孩子。但我自己卻沒覺得很自豪，相反還有些失落，因為我經常做夢夢到我是一名快樂的泥瓦匠，想像著自己親手砌的一棟棟房屋，其興奮程度遠遠超過了于百萬軍中取敵將首級。

子龍給我講了個故事：有一次我們行軍路過鄉下，看到一位老農把餵牛的草料鏟到一間小茅屋的屋簷上，感到奇怪，於是就問道：“老伯，你為什麼不把喂牛的草放在地上讓它吃？”老農說：“這種草草質不好，我要是放在地上它就不屑一顧；但是我放到讓它勉強可夠得著的屋簷上，它會努力去吃，直到把全部草料吃個精光。”

子龍說，我們很多人都像那頭牛，都很在意那些遙不可及的東西，而對於已經到手的卻不屑一顧。

如此說來，假設我當初真的當了泥瓦匠，看到一個耀武揚威的將軍路過時，必定

也是羨慕不已了。這麼想著，我覺得心裏舒服多了。

（第三十六回）

蜀中的這個夏季熱得要命，不穿衣服坐在那裏汗都不停的流，一天到晚後背總是濕漉漉的。樹葉子都是焉巴的，門前的石板上居然可以煎雞蛋。

晚上能稍好一些，但也熱得睡不著覺，我拿一把蒲扇出門乘涼，看見魏延蹲在門口，舌頭伸出老長，嚇了我一跳，我說魏延你伸著舌頭幹嘛呢？魏延說我在散熱呢。我忽然想起當年我養的阿黃一到夏天也是這個樣子，於是我也張嘴伸出舌頭哈哈了幾下，發現還真的管用哦，於是我和魏延並排蹲著，張著嘴哈哈的吐著舌頭，月光照在我倆身上，留下兩個很奇怪的影子。

天一熱，人的脾氣就變得暴躁。我最近三天已經摔了七個茶杯五個飯碗兩個酒罈子，弄壞了兩張椅子三把蒲扇外加一個馬鞍子，打了四個士兵共計一百零八鞭子。弄得幾乎沒有人敢靠近我，我感覺我無時無刻不在發火，我咒罵著這該死的天氣，魏延說我氣急敗壞的樣子像隻黑色的母雞。其實他的脾氣最近也好不到哪兒去，有次他乘涼時有隻螞蟻趴到他腿上，他跳將起來踩了三十多腳，末了還親自往螞蟻洞裏撒了一泡尿。

就連平日裏穩文爾雅的子龍都受不了了，他最惱火的是這種鬼天氣讓他無法泡妞。說的也是，你說倆人要是往一起這麼一抱，渾身濕漉漉的像兩條粘稠的蛇攪在一起，確實讓人意興闌珊。沒有了女人滋潤的子龍整日裏垂頭喪氣如同門前那棵老柳樹。

最可笑的是二哥，一把大鬍子像圍了條毛圍巾，他又捨不得剃，於是你會看到他每每用手擰一下鬍鬚，擰下一把一把的汗水。不過惟一的好處是再熱他依舊是面不改色。

奇怪的是我們熱成這樣，軍師卻好像一點都不熱，他依舊穿著他那一身棉布道袍，不緊不慢地搖著鵝毛扇子，邁著四方步在烈日底下溜達著，額頭上一滴汗都沒有。這讓我們羨慕得要命，有一次我忍不住問他，為什麼你不出汗呢？軍師微微一笑，說道：心靜自然涼。

切，我才不相信呢，我晚上睡著的時候心夠靜了吧？可醒來的時候下面的草席都跟被水浸過一樣。我覺得軍師肯定是在敷衍我，不跟我說話。對了，會不會是他穿的那件道袍有什麼玄機呢？想到這裏我便大大咧咧地跟軍師借道袍穿，軍師愣了一下，哈哈大笑了幾聲把道袍脫了給我，我穿上雖然小了點，但也對付著能穿。

一天下來，道袍不知道濕了多少次，我只覺得比以前還要熱，並沒有覺得涼快。原來這道袍也不過就是普通的袍子而已。

有一天半夜我從夢中醒來，忽然覺得渾身發冷，我翻箱倒櫃地把冬天的被子找出來蓋上，依然覺得冷，上下牙都得的響，我知道我是感冒了，不過我卻很開心。



第二天一早，我掙扎著爬起來，把最厚的衣服找出來，披著斗篷，帶著帽子，臉色蒼白卻又得意洋洋地在人多的地方走來走去。

（第三十七回）

當年在新野，大哥收了一個叫單福的人，初到便破了曹仁的八門金鎖陣，大哥如獲珍寶。後來才知道，原來此人就是徐庶。

要說起來，沒有徐庶，也就沒有軍師。要不是當年徐庶走馬薦的軍師，估計軍師現在還在南陽睡覺呢。

軍師至今還經常提起徐庶，他們倆以前就是好朋友。大哥更是隔三差五的就提起徐庶，唏噓一番，當年他送徐庶走的時候哭得跟淚人似的，為此二哥鬱悶了好幾個月。徐庶現在雖然在曹操手下，但他是被程昱騙過去的，之後他立過誓，絕不給曹操出一謀一策。於是有了“徐庶進曹營，一言不發”這句話。

我曾經很納悶，以曹操那種性格，如何能忍受養一白吃白喝不幹活的閒人呢？軍師笑了，他說這正是徐庶的高明之處。曹操忍受徐庶的原因有二，其一是雖然徐庶不幹活，但他也沒有為別人幹活，像徐庶這樣的人，幫誰都將對曹操構成威脅。留住徐庶意思就是說，我用不上，你們也甭想用。其二呢，就比較有意思了，曹操為人心胸狹窄脾氣暴躁，當年行刺董卓失敗逃跑的路上，誤殺了呂伯奢一家九口之後，說了一句名言：寧教我負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負我。在這樣的人手底下工作，的確是一件提心吊膽的事。有人曾經說過，曹孟德一生殺人無數，但十有八九殺的是自己人，這八九中又有七八是誤殺。比較出名的是橫槊賦詩殺劉馥、雞肋殺楊修、夢中斬近侍、多疑殺華佗等等，另外有中計殺蔡瑁張允、借刀殺彌衡、羞怒殺許攸等。總之在曹操身邊做事相當於判了個死緩，具體緩多長時間得看你的表現了。但曹操所殺之人中，總結起來基本符合一條規律：有才，狂傲，最重要的一條就是多嘴多舌。所以徐庶的一言不發倒恰好是保全自己的最佳姿態，不求有功，但求無過。

聽軍師這麼一分析我覺得很有道理，不過軍師又歎了一口氣道：可惜了元直那滿腹經綸啊！這句話讓我想了好久，愈想愈覺出徐庶的可悲之處。

二哥當年為了保全嫂嫂曾降過曹操，那也僅是權宜之策，他絕對沒想真為曹操賣命，但還是為曹操斬了顏良誅了文醜，設身處地的想一下，如果換作我，當時也會那樣做。當時顏良文醜氣焰囂張，滿朝武將竟無人敢應敵，究竟何方神聖有如此的本領？作為一名習武之人自然心癢難耐，忍不住想去會會。想那學文之人跟學武之人應該有相同之處，想那徐庶每每跟著眾人一起開會研究，聽著眾人或者高明或者荒謬的言論，居然能忍住不發一言，實在是一件很痛苦的事。

就好像一個高明的廚子整日對著滿堂的佐料卻不讓他操刀；一個好色之徒每天對著一群美女卻無能為力一樣，人世間最痛苦的事情莫過於此了。

這麼想起來，我現在每天還能夠喝上一碗酒實在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了。

(第三十八回)

提起徐庶來，忍不住想說說楊修。

楊修算是曹操殺的人之中比較有意思的一個了。我忍不住央求軍師把他的故事講來聽。

楊修官不大，是一個主簿，也就是一個文書。平日裏也就負責寫個字整理個檔什麼的。按說他一沒有造反亂上，二沒有違法亂紀，三沒有損兵折將，也就是說因為他位低言輕，所以他連犯大錯誤的機會都沒有。他的死完全是這小子咎由自取的。

楊修祖上世代為官，他父親是太尉，可謂位極人臣，當時的太尉跟丞相是平起平坐的，一個管行政一個管軍事。楊修自幼聰慧，遠近聞名，加上身份顯赫，所以免不了一個“驕”字。

一個從小在別人的讚揚聲中長大的人，修為好的話那叫自信，修為不好的話就叫虛榮了。

楊修的虛榮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了，屢次在人多的場合中搶曹操的風頭。其實要說論起猜謎對對機敏反應之類的，楊修那是遠勝於曹操，可關鍵的問題是你和曹操又不是同班同學，位置沒擺對。搶曹操的風頭無疑是搶自己的飯碗，當然弄到最後搶了自己的腦袋更是意料之外的事了。

還有一個原因是楊修不會說話，在很多時候有些話是不能隨便亂說的，或許說者無心，但聽者有意。為此軍師講了一個笑話：舊時年關，有人在家設宴招待幫助過他的人，一共請了四位客人。時近中午，還有一人未到。於是自言自語：“該來的怎麼還不來？”，聽到這話，其中一位客人心想：“該來的還不來，那麼我是不該來了？”，於是起身告辭而去。其人很後悔自己說錯了話，說：“不該走的又走了”，另一位客人心想：“不該走的走了，看來我是該走的！”，也告辭而去。主人見因自己言語不慎，把客人氣走了，十分懊悔。妻子也埋怨他不會說話，於是辯解道：“我說的不是他們”。最後一位客人一聽這話，心想“不是他們？那只有是我了！”，於是歎口氣，也走了。楊修便跟笑話裏的主人似的，經常說一些自以為一點錯誤沒有的話，但沒想到曹操卻也同笑話中的客人似的，總覺得他的話刺耳。說到這裏軍師忍不住歎了一口氣，最近國人猜疑的風氣愈來愈重，這其實是一個民族的悲哀啊。

楊修最後是死在所謂的“雞肋”上，其實在曹操眼中，楊修還不如一塊“雞肋”。或許彌衡算得上一塊，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至於許攸則接近於一條魚，味道不錯，丟了也可惜，但就是刺多了一些。楊修嘛，可以說是食之無味，棄之亦不可惜。要說起來，以他做的那些事說的那些話，曹操能忍他到現在，的確也不容易了。

但是楊修聰明啊！我忍不住插了一句。軍師白了我一眼，他那叫聰明？他那只能叫小聰明！離真正的聰明差十萬八千里呢。

小聰明？我小聲嘀咕著，小聰明也總比我這種笨人強啊，至少不吃虧。軍師怔怔的看著我，說了一句：吃虧才是真正的大聰明。

### （第三十九回）

我們取了西川之後，基本上可以喘口氣了。在此之前我們東奔西跑的，今天借你一塊地兒，明天再借他一塊地兒，當然借了的一般都要還，也有不還的，比如荊州。

目前魏、蜀、吳天下三分的輪廓已經出來了，一切都朝著軍師早年的預言發展。這其中魏國的形式最好，兵精糧足，曹操又是挾天子以令諸侯。而吳則主要靠長江這道天然的城牆保護，至於蜀國目前則是最不穩定的，由於我們剛進來，民心還未定，況且東有張魯雄居漢中，北有曹操虎視眈眈，惟一能依仗的就是蜀道難難於上青天。

前幾天得到消息說曹操西征，收了張魯，取了漢中。當時整個蜀中上上下下一片喧嘩，因為漢中與西川唇齒相依，曹操取了東川，勢必揮鞭西下。一時間兵士們都自動的開始磨槍擦劍，老百姓則議論紛紛，心細者已經把家中貴重物品打包，隨時準備撤退。

大哥眉頭緊鎖，就連軍師也面色沉重，下令各關口將士做好備戰準備，一直以來無論情形多麼危急軍師似乎都是談笑自若的樣子，可這次看起來事態的確有點嚴重。

又過了幾天，探馬來報，曹操按兵不動，似乎沒有進軍西川的想法。軍師有點納悶，揮手讓探馬再去細查，然後自語道：莫非這是曹賊的欲擒故縱之計？

三日後，探馬又來報，說曹操確實不想進攻西川，事情經過是這樣的：曹操取了漢中之後，司馬懿、劉曄等都力諫曹操發兵攻打西川，但曹操卻說了一句：“人苦不知足，既得隴，復望蜀耶？”

這句話裏有個典故，軍師講給我們聽，當年光武帝平定隴西後給部下的信中寫到：我們不應該得到隴西就滿足，還要進一步收取蜀地。於是流傳下來叫做得隴望蜀。而其實曹操取的漢中比隴西距離蜀中的距離更近一些，他卻不“復望蜀”，當真出人意料。

軍師忽然嘿然一笑說道：曹阿瞞當真把自己比作光武帝了。說罷搖著羽扇哼著小曲走了，留下我們一幫人大眼瞪小眼。

時隔多日之後，軍師在一次宴席上又提起了這件事，他分析了一下曹操為什麼不發兵西川，原因有二，一是他對我們還是有顧慮的，他擔心萬一攻不下來，損兵

折將不說，更有孫權在江東等著坐收漁翁之利。二是他說的那句人苦不知足乎？也就是說曹操或許真的有點知足了。

曹操會知足？誰相信呢？

很多年以後，我們一次次的攻打魏國，收復了漢中大片土地，曹操當真一次也沒主動進攻我們，一直到他病死。

軍師說：曹孟德做了很多讓我瞧不起的事，但他卻也有很多讓我十分佩服的地方。

（第四十回）

小時候偶爾有一次吃了一支冰糖葫蘆，感覺好吃得不得了，忍不住想，以後有了錢，一定把滿屋子都堆滿糖葫蘆，一天吃一百支。

現在我的確有了錢，可偶爾買支糖葫蘆回來，卻怎麼也吃不出小時候的味道。東西其實沒變，只不過物是人非事過境遷罷了。

當年我兵敗小沛，月黑風高，四面受困，只得自行殺出一條血路前往芒碭山。亂軍之中我以矛開路，殺得興起，待衝出包圍才覺得大腿濕乎乎的，用手一摸全是血，不知道被誰捅了一槍。當時也顧不了那麼多，從戰袍上撕下一條布綁在傷口上，依然打馬前行。

待走到第二日的中午，我又累又饑又渴，傷口開始發麻，眼前金光燦爛，遠遠看到前面似乎人影晃動，我大叫一聲伸手去摘矛，眼前一黑，就此人事不知。

醒來後見一大嬸，慈眉善目的，見我醒了，她起身端了一碗東西過來，說道：將軍，起來喝點東西吧。我掙扎著坐起來，發現我的傷口已經被很細心的包紮好了，接過碗來一看，是一碗蓮子粥，一仰脖，咕嘟咕嘟喝了下去，入口嫩滑香甜，只覺得精神一震，忍不住叫道：再來一碗！大嬸似乎面有難色，拿著碗轉身出去，一會兒工夫回來了，我接過碗來沒有一飲而盡，這麼好的東西，我得慢慢品嚐，於是我一小口一小口地啞著，卻發現味道雖然還是剛才那味道，但卻稀了很多。這時大嬸說了一句話讓我受用一輩子的話：好東西就那麼多，要想再多，便只能稀釋了。

很多年來，我把這句話說給很多人聽，每個人都深有感觸，但每個人的感觸卻都不一樣。

我說給魏延聽，魏延正在吃飯，他聽完以後沒吱聲，夾起一塊臘肉放嘴裏慢慢地嚼，然後說，最早來蜀中的時候，覺得臘肉是天底下最好吃的東西，後來我們住在這裏不走了，上頓下頓的吃，現在便有味同嚼蠟的感覺了。東西雖然沒稀釋，但自己的感覺卻稀釋了。

我說給子龍聽，子龍剛甩了三十七號，正在尋覓三十八號。聽完我的話，他神情

黯淡地說，其實我早就知道，我一直都知道，稀釋到最後就跟白水一樣，沒有甜蜜，沒有激情。但最起碼這樣讓我看起來不孤單，三哥，也許你永遠都無法理解，一個人不孤單，想一個人才孤單……子龍的眼圈有點紅，我知道他又想起遙遠的地方的那個遙遠的人來了，於是起身悄然離去。

說給軍師聽的時候他正在房頂上看星星，我順著梯子爬上去跟他並排坐著。軍師說：翼德，你看天上那些星星。我抬頭看了半天也沒看出個所以然，就那麼一堆亮點有什麼看頭啊？軍師笑了，所以說，好東西都是相對的，你所謂的好東西別人也許不以為然，但別人的好東西你或許也覺得不值一錢。我們大多數人窮其一生都在追尋著別人眼中的垃圾，想想的確有點可悲。但這個過程讓你感到愉悅便是好的。說到最後，軍師忽然幽幽的歎了一口氣：唉，這個月我已經是第八次上來看星星了，她已經二十多天沒跟我吵架了……

大哥散步的時候我說給他聽，他忽然停下來，指著前面的一棵桃樹對我說：三弟，還記得當年的桃園結義嗎？那時我們三人意氣風發，一心想上報國家，下安黎民。上馬殺賊，下馬吃肉，何等的快意！可事到如今，我們的地盤大了，勢力強了，卻沒了以前的那種理直氣壯。有時候我經常不明白自己現在到底在做什麼，國不為國，君不為君，百姓依然在煎熬，離我們的初衷愈來愈遠。你得到一些東西的時候必然要失去一些東西，這或者也就是所謂的稀釋後的好東西吧。只有二哥聽完我的話沒有說話，什麼也沒有說，他就那麼坐著，看著窗外，無欲無求的像一尊佛像。

#### （第四十一回）

今天陽光明媚，太陽掛在天上像一個碩大的燒餅。大家都聚在大哥的大廳裏喝茶聊天，大哥看起來心情非常好，說起話來手舞足蹈的。他說自己昨晚夢到煮茶，味道那個香啊，剛想喝卻醒了，不過那香味隱約還在，最後他總結道：那定是天上才有的神物，能在夢中聞一次也算是三生有幸啊！

大家都隨聲附和，惟獨軍師似乎稍稍挑了下眉角，但很快也就恢復了原樣。眼瞅著將近中午，大哥忽然提議大家到後花園去娛樂一下，都亮亮絕活，所謂各顯其能，命人捧出一盤子的夜明珠，也就是“彩頭”，表演好的除了有彩頭以外，還將放假一個月，不用上朝。大家轟然叫好，擁著大哥一起奔向後花園。

我雖然不想要什麼彩頭，不過放一個月的假還是很有誘惑力的，那樣我就可以天天從早上喝到晚上了。後花園裏有塊空地，十幾丈見方，邊上有一排大樹，下邊是一排石凳，早有下人擺上茶果，大哥等人就坐在那裏，五虎將個個摩拳擦掌，跟唱戲似的。

第一個出場的是老將黃忠，這傢伙性子急，早就按捺不住了。只見他先命人爬到樹上用細線系了一個銅板，風吹過擺來擺去的，然後他退到一百來步，大家明白他又要表演他的百步穿楊了。老黃忠擺了個馬步，雙膀較力，嘿的一聲拉開了雕花弓，只聽得弓弦響，再看那銅錢，卻已經被箭定在樹上了，於是眾人齊聲喝彩，彩聲未落，卻見大哥端著茶杯臉色不對，仔細一看，原來那一箭恰巧震落了樹上

的一塊烏糞，又恰巧掉到大哥的茶杯裏，下人慌忙給大哥換了一杯茶，而黃忠站在當場臉上青一塊紅一塊的。

不過大哥終究還是很大度，談笑自若地問道：下一個該誰了？魏延應聲而出，雖說五虎將中沒有他，但他總屁顛屁顛地跟著我們，像是個超級替補。卻見魏延手裏拎著雙刀，他是用刀的，但他一直用的都是大砍刀，從沒見他使過雙刀。魏延提刀在手解釋說，他自幼曾經練過一陣雙刀，但大都只是花架子，不太實用，今天拿出來給諸位演示一下。說完後他一擺手，上來一個士兵，手裏拎著一桶水，魏延先擺了個起手勢，然後開始舞了起來，只見雙刀上下翻飛，舞到極處竟只看到一團白光飛轉，那士兵舀了一瓢水潑將過去，嘩的一聲空中水氣瀰漫，當真是潑水不進啊！於是眾人又是一次滿堂彩。大哥叫的最響，而且還起身走過去，從士兵手裏拿起水瓢，也舀了一瓢水潑了過去，只聽嘩的一聲，大哥滿頭滿臉都是水，跟落湯雞似的站在那裏，眾人都張大嘴巴發不出聲音。魏延漸漸地慢下來，最後還擺了收刀的造型，好像完全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似的。原來他這一路刀法下來，自己是完全看不到的，大哥過去潑水的時候正是他要準備收勢的時候。

大哥一言不發地回到座位上，頭上還滴著水，最可氣的是那士兵為了省事是就近從馬槽里弄的水。現場的氣氛稍微有些尷尬，這時馬超站了出來，白盔白甲白臉蛋，手裏提一杆亮銀槍，真如同畫中的人物似的，不愧為“錦馬超”。馬超對大哥施了一禮道：難得主公今日高興，我與子龍來個單槍對單槍，有個名稱叫作雙龍出海，給大哥助興。話音未落，見子龍出場了，也是白盔白甲白臉蛋，手裏也提一杆亮銀槍，但看起來有些倉促，似乎沒有馬超準備的妥善。二人這麼一來，就連黃忠和魏延都眼裏放光，我們雖然身經百戰，但除了二哥與黃忠在戰場上對陣過以外，我們幾個卻真的沒有交過手。眾人還沒來得及叫好的時候，場上二人已經動了手，兩人都是靈活型，以快見長，只見雙槍舞動，如梨花紛飛，身影晃動，似雙蝶飛舞，煞是好看。大哥早已忘了先前的不爽，伸長脖子看得津津有味。忽聽二人同時喊了一聲，雙槍相錯，喀嚓一聲，一物直沖大哥飛去，二哥手快，掀起面前的茶几一擋，砰的一聲，一個斷槍頭紮在上面，仍在輕微的顫動。再看大哥，面如土色，往後便倒，眾人慌忙七手八腳地把大哥扶起來，探手一試，卻沒了呼吸。

待御醫匆忙感到後，幾經折騰，大哥大叫一聲緩了過來。原來斷槍飛來的時候，大哥正在喝茶，一個茶葉梗恰好噎在喉裏。

直到這時，軍師才開了口：臣幼時學過七經八卦，略微懂得一些解夢，周公曰，夢到煮茶，必將倒楣。不過一是臣不太確信，二是見主公如此興致，於是忍住沒說，卻沒想到……唉……我站在那兒心裏七上八下的，僥倖的是我還沒上場，否則還不一定出什麼事呢。震驚的是原來以前人們說的倒楣起來喝涼水都塞牙真的是千真萬確啊！

（第四十二回）

我兒子張苞，二哥的兒子關興，提起來很多人知道，但卻很少有人知道魏延的兒子。其實魏延也有一子，名字叫魏猛。

魏延當初給兒子起名字的時候可能希望他將來能繼承父業勇冠三軍，但誰成想這個魏猛卻天生一副小胳膊小腿，打小嬌生慣養，細皮嫩肉的，根本不是習武的料。後來請來私塾先生想教他學文，意思是說當不成將軍好歹也弄個參軍之類的，可一年之內請了十六個師傅，沒一個能教得了。軍師曾經說過，魏猛是典型的朽木不可雕也。

後來魏延也就索性不管了，由他去吧。這下可好，眼瞅著這孩子一天天長大，成都城裏多了一個小霸王。你說他要是作奸犯科吧，倒也好說，抓起來就完了嘛。可他還真是不做大壞事，殺人放火之類的他不幹。可諸如偷個梨摸個棗燒人家衣服往別人門上塗大糞之類的事他沒少幹。當然他最喜歡的還是調戲婦女，甭管是年輕的年老的有點姿色的還是醜八怪，就是頭母豬他碰到了都得過去摸一把。

後來有一次出了點事，這小子摸來摸去有一天摸到了子龍當時的馬子身上，子龍雖說脾氣比我好，但也絕不是善人，當街把他給飽揍了一頓。魏延也覺得這樣下去不行，萬一哪天再遇到一個吃生肉的主兒把兒子給宰了就麻煩了。於是便狠心把他鎖在屋裏，派人嚴加看管，不讓他出門。可沒出三天這小子就尋死覓活地鬧著要絕食，把魏延弄得一籌莫展。後來不知道誰給他出了一個主意，讓他花錢雇幾個妓女回家，讓魏猛摸著玩唄，又安全又省心。嘿，要不說人類的智慧是無窮的嘛，這招還真靈，足足半年多魏猛就沒出過門。

可這終究不是長久之策，養妓女的花費倒是小事，兒子的終身幸福可是大事啊，魏延整日裏還是長籲短歎。有一天我喝了點酒，腦子靈光一閃，我忽然想起了點什麼，於是就問魏延：你兒子是不是一種病啊？你找個大夫來給他看看啊。魏延把臉一拉，說了一句，你兒子才有病呢。然後轉身走了，好幾天沒搭理我。

幾個月後的一天，魏延歡天喜地奔相走告，說他兒子現在好多了。原來魏猛雖然壞，但他畢竟不是個傻子，他也知道自己這樣下去終究不行，可還真是控制不住。於是有一天就跟魏延提議找個大夫來給他看看。魏延雖然奇怪，但還真找了個神神道道的郎中來，那郎中問了半天，又看了半天，然後留下一本書，讓魏猛早晚起來讀三遍，如能堅持半年其病自愈。抱著死馬權當活馬醫的想法，魏猛就按大夫吩咐的去做。還別說，不到一個月就有了效果，魏猛現在幾天不見女人都不想了。

那本書是什麼書啊？我忍不住問。魏延說沒名字，上面的話也很奇怪，嗚哩哇啦的，還有些很奇怪的圖，刀山油鍋之類的，看著挺嚇人。

魏延走的時候還挺得意地說了一句：還是我兒子聰明，自己都發現這是一種病。送走了魏延我好一陣鬱悶，明明是我先說的嘛，當初他還罵我呢。

軍師後來知道了，他給我講了一個智子疑鄰的故事。說宋國有個富人的牆被雨淋倒了，鄰居老頭說不修的話會有人來偷東西的，這個人的兒子也這麼說。後來果然失竊了，於是這個人誇獎自己的兒子聰明，有先見之明，而懷疑是不是鄰居老頭偷的東西。

講完了以後軍師笑著對我說：翼德啊，你就是那個鄰居老頭啊。

我摸著頭嘿嘿笑了半天，忍不住想，如此說來，是不是我們好多人都經常在扮演著宋國富人的那個角色，只是沒那麼明顯或者自己壓根就沒想到而已呢？

自己的東西永遠是好的，也許只有男人有一樣例外，老婆總是別人的好。

（第四十三回）

今天士兵捉到一個魏國的奸細，大哥對此事非常重視，派我和魏延親自去審。

戰爭期間，捉到一個奸細很正常，為何此人還驚動了大哥呢？原來這個間細非同尋常，他自大哥進川就隱姓埋名藏進內務府，喬裝成一個啞巴，每日裏打掃衛生，幹些雜活，因為見他是一個啞巴，所以我們有很多機密都當著他的面商議，因此此人知道我們的內情頗多，要不是有天夜裏有打更的恰巧路過聽到他在說夢話，估計我們至今也不會懷疑他。

我和魏延得了命令，便去牢房提審，到了一看，見此人綁在柱子上奄奄一息，渾身上下已經沒一個好地方了，各種刑具擺了一地，可這人端的是條硬漢子，至今隻字未吐。我平生最欣賞硬骨頭，要不是他的身份特殊，我還真想跟他交個朋友。

邊上的士兵過來低聲道：將軍，不能再打了，再打下去估計會死人的。

我們當然不是來審死人的，這可如何是好呢？我和魏延大眼瞪小眼地看了半天。最後還是魏延想了一個主意，魏延的意思是他不是不怕死，他是知道他一說出來肯定是個死，不說的話可能還能有轉機，咱們嚇唬他一下試試。

商量完了以後，魏延便去死牢裏提了個犯人砍了，然後拖著半截血淋淋的大腿走進來，命士兵將那奸細用涼水潑醒，然後我故意問他：魏延，你拖的什麼東西？魏延道：還不是上次吳國的那個奸細，上老虎凳時弄斷了條胳膊，他央求說身體發膚受之父母，求我們幫他將斷臂送回家鄉，我見他可憐就照辦了，誰知沒幾天他又斷了一條腿，還讓我給他捎回去，我回去想了一下這事不對頭，他分明是有計劃地想分批逃跑，你說對吧？於是我一生氣就把他給殺了，喏，砍頭去尾也就剩這麼點東西了，幸虧我發現的及時，否則還真讓他跑了。

魏延邊說邊在那奸細周圍晃來晃去，可說了半天，唾沫星子濺了那人一臉，那人居然眼皮都沒眨一下，更別說開口了。這下我和魏延都傻眼了，還是去找軍師幫忙吧。

軍師想了半天，要不你們用軟的試試？試試用金錢美女等東西誘惑他一下。不行的話就再用硬的，然後再用軟的，這叫打一巴掌給一個甜棗。掄圓了給一個大嘴巴，讓他眼冒金星的時候給他嘴裏塞一個甜棗，他一啞摸嘴，哎，還真甜，生活還真美好，鮮明的對比說不定他一下就招了呢。



要不說軍師有學問呢，這有學問的人就是不一樣，平日裏治國安邦的就不說了，連出個餽點子都這麼專業。我和魏延連連點頭稱謝，然後照著軍師的指示去忙活了。

沒成想到最後還是失敗了，首先金錢這招沒用，都拿黃金把他給埋起來了，他無動於衷。至於美女呢，更別提了，派了一個妓女去試探了一下，此人竟是一個天閻，曹操可真會選人，所謂知人善用啊。

眼看就快到大哥規定的時間了，把我和魏延急得跟熱鍋上的螞蟻似的，正好馬超路過，問清了狀況以後，馬超自告奮勇地說他去試試。死馬權當活馬醫，讓他去試一下也好。誰料馬超進去以後只在那人耳邊耳語了幾句，那人面色大變，竟連連作揖討饒，隨後馬超命人拿來紙筆，那人便一五一十地開始招供。

馬超搖頭晃腦地走出來，我和魏延連忙迎上去，你在那人耳邊說了些什麼呀？馬超哈哈一笑，原來他過去說：你要是再不招的話，我們就把你洗的白白淨淨的，穿的整整齊齊的，選一個陽光明媚視線良好的天，把你從大門送出去，臨了兒還跟你揮手道別。

說這個他怎麼會害怕呢？他高興還來不及呢。我越聽越糊塗。馬超解釋道：你想啊，他寧死不招為了什麼？還不就圖一個名聲嗎？我們這樣做，別人都會以為此人已經變節了，曹操眼線眾多，肯定會知道的，而且以曹操的性格，定會派人追殺此人，其手段估計比我們的還要殘忍。為了名節寧死不屈還值得，死了還落一個叛徒的名聲，便是傻子也不願意的。於是他權衡利弊就招了。

我和魏延聽到最後恍然大悟，齊齊衝馬超伸出大拇指：高，實在是高！

#### （第四十四回）

今天又去聽二哥講列國故事，二哥說，列國時代有很多人都跟禽獸一樣，他舉了兩個例子。一個是吳起殺妻求將，說吳起當年在魯國當差，當時齊國討伐魯國，吳起想做大將軍帶兵迎戰，可魯國國君嫌他妻子是齊國人，怕吳起到時候變節，吳起居然回家將自己的妻子殺死，拿著人頭去見國君。另一個例子是易牙煮嬰，易牙是齊桓公的一個廚子，做菜非常好吃，有一次齊桓公說：易牙做的飯太好吃了，只是還沒有吃過易牙做的蒸嬰兒肉。第二天，易牙就把自己的兒子蒸了端來給齊桓公吃。

我聽著聽著突然想起一個人，這個人叫劉安。

當日芒殤山兵敗的時候，大哥也東奔西跑的，有一日到了一個村莊，投宿在一個獵戶家中，這個獵戶就是劉安。劉安見大哥來了，慌忙準備飯菜，端上一盆熱氣騰騰的肉，大哥當時已經餓了好幾頓了，狼吞虎嚥之後，隨口問了一句：這是什麼肉啊？劉安說是狼肉。等第二天大哥要走的時候，去後院牽馬，忽然發現一個婦人躺在廚房裏，已經死了，兩個胳膊上的肉都被割了，於是驚問這是什麼人，

劉安老實交代說這是他妻子，昨晚吃的就是她的肉。

大哥事後說他當時感動得哭了，可我覺得要是我的話先得吐了。

要說吳起殺妻是為了求將，易牙煮嬰是為了討好君主，按常理來看，劉安殺妻也是為了討好大哥，以便取得點功名利益，但事實並非如此。

這事或許只有我和孫乾知道。當日大哥終於遇到了曹操，把此事一說，曹操也很震驚，於是派孫乾拿了一百兩黃金給劉安送去。

很多年以後，有一天我忽然想起這個人，於是跑去找孫乾問起當時的情景。孫乾聽我提起這個人，忽然有些緊張，我覺得不太對頭，於是便連哄帶嚇，孫乾對我說了實話。

原來當日孫乾來到那個村莊，恰巧劉安不在，據說上山打獵去了，跟村民隨便聊起來，才知道劉安根本不是為了大哥而殺妻的。此人是個爛酒鬼，喝點酒就對妻子非打即罵，後來有次下手重了點，失手將妻子打死了，正不知所措的時候，大哥恰好來了，於是一不做二不休，索性割了妻子的肉來孝敬劉豫州。

原來是這麼回事啊，其實說起來失手打死妻子總比故意殺死要好一些，後來割肉就權當廢物利用了。

那後來呢？你見到這個人沒有？

後來？孫乾臉上又顯示出扭捏的樣子，後來……我就離開了，那一百兩黃金我自己留下了。

啊？你貪污了？

三將軍，你有所不知，我雖然不才，可卻生了八個孩子，加上老母妻妾，當時的那點俸祿根本不夠用啊。

八個孩子！他還真能折騰，瞧他那小乾巴樣還真有兩下子。我臨走的時候囑咐孫乾：好好幹，多賺點銀子，否則小心哪天你家揭不開鍋，就是把你煮了都不夠你那八個孩子吃一頓的。

（第四十五回）

那年我們在新野，大哥命我去徵兵。

戰亂年代，徵兵其實比較容易，有飯吃不說每個月還能領點俸祿，戰死總比餓死強。

但我征了三天卻只征了幾百個人，覺得很納悶。新野雖然不大，按後來徐庶的話

來說，新野也就是個屁大的地方。當然他的話有些誇張，誰的屁股也不可能有那麼大，但新野的確是個小地方。

但再小也不應該就征這麼點兵啊，當年我和大哥討伐黃巾軍時沒錢沒糧沒名沒望，還一天征了五百呢。我越想越奇怪，於是便走到街上看看到底是怎麼回事。

正走著，忽然一個乞丐引起了我的注意，大街上乞丐很多，但這個乞丐卻和別的乞丐不同，一般的乞丐都是蓬頭垢面衣衫襤褸的，他卻白白胖胖的，穿的也很整潔，要命的是他的氣質還非常好，往那一坐有種君臨天下的氣勢，要不是他面前擺著一隻破碗和身邊的那根打狗棒，沒有人會認為他是一個乞丐。

我越看越納悶，忍不住走過去，他見我來了卻也不抬頭，我掏出幾文錢丟在碗裏，他也不道謝，我越發覺得有意思。

低下身來，問他：我給你錢你怎麼不謝我呢？

那人這才抬頭看了我一眼，說道：錢是你的，你想給便給，我為什麼要謝你呢？

嘿，我忍不住有點惱火，於是伸手去碗裏拿錢，嘴上說：那我現在不給你了，我再拿回來。

那人一抬手將我攔住，說道：慢著，現在這碗裏的錢是我的了，你若想要得經過我同意。

我怒極反笑，哈哈，你這乞丐還真賴皮。算了，我也不跟你計較了。我索性也坐下來。

你好胳膊好腿的為什麼不去當兵而做乞丐呢？坐下以後我問他。

那人反問我：好胳膊好腿為什麼就不能做乞丐而非要去當兵呢？

他這麼一問我倒愣了，當兵馳騁沙場，好男兒應當為社稷立汗馬功勞，做乞丐低三下四的有何出息？

那人接著問我：那你說這大街上為何有如此多的乞丐呢？

我四顧了一下，向陽的牆角裏坐滿了形形色色的乞丐，想了一下答到：因為他們吃不上飯了唄。

那他們為什麼吃不上飯呢？

我被問住了，本來我就不喜歡想問題，被他這麼問來問去的我有點煩躁，反問他：那你說來看。

那人忽然長歎一聲：連年戰亂，民不聊生，青壯年勞力都被征走了，大片的土地荒蕪，剩下一些老弱病殘只能去做乞丐。因為吃不上飯所以去當兵，而當兵的越多，就有越多的人吃不上飯。劉豫州也好，曹孟德也罷，袁紹、袁術、孫策、劉表，他們誰得了天下我都沒意見，只希望你們越早結束越好。

我愕然：照你這麼說來，我們匡復漢室卻跟曹賊謀權篡位沒什麼區別？

那人說道：匡復漢室？當年高祖斬白蛇揭杆而起反的是秦，你若匡復為何不匡復秦室呢？

我啞口無言，此言雖然大逆不道，卻讓我無從反駁。

曹孟德挾天子以令諸侯，世人都罵他為國賊，我們打著匡復漢室的旗號討伐他，卻不知我們捍衛的漢室也是一個反賊建立的，那我們卻真的是師出無名了。

大哥真的跟曹孟德沒什麼區別嗎？匡復漢室真的無足輕重嗎？我坐在人來人往的大街上卻聽不到任何聲音。

（第四十六回）

二哥最引人注目一是他的紅臉，再一個就是他的鬍子。

二哥的鬍子足足有二尺長，而且特別順，不跟我似的，亂蓬蓬的都找不到嘴。當年二哥在曹營的時候，上朝的時候皇帝看見了，忍不住贊了一句：真乃美髯公也！雖說當時的皇帝只不過是一個擺設，但畢竟也是皇帝，說的話都是金口玉言，於是美髯公這個稱號不徑而走，天下皆知。

二哥對自己的鬍子異常的珍愛，每日都要細心地梳洗理順，一般人洗臉很快就完事了，二哥洗一次要半個時辰。每到冬天，他還要給鬍子戴一個特製的口袋，兩邊有繩系在脖子後。因為冬天氣候乾冷，鬍子特別容易掉。

不過二哥由於名氣大，走到哪里都有百姓夾道觀看，更有頑童沖上來撕扯鬍鬚，按說鬍子掉幾根沒什麼，可到了二哥這個年齡，當真是掉一根少一根了，於是二哥走到哪里一般都左有周倉右有關平，他們不是保護二哥，而是保護二哥的鬍子。

說起來也好笑，有一天吃飯，我看著二哥的鬍子忽然想到一個問題，於是就問二哥：你睡覺的時候是把鬍子放在被子裏面還是外面啊？

二哥愣了一下，歪著頭想了半天，然後說：我還真沒注意呢，你等我今晚回去留意一下明天告訴你。

第二天一早，我發現二哥的眼睛紅紅的，我嚇了一跳，連忙問他：怎麼了？是不是嫂子死了？二哥白了我一眼：死了還省心呢，還不是怪你，昨天問的那個事，我晚上睡覺的時候就上了心，居然發現我把鬍子放在被子裏面也不舒服放在被子

外面也不舒服，折騰了一晚上也沒睡著。

竟然有這種事？我忍不住哈哈大笑，正這時，軍師來了，他聽完以後也忍不住笑了，然後對二哥說：雲長啊，我給你講個故事，說有一個老和尚和一個小和尚一起過河，恰巧遇到一個女人也要過河，女人都是三寸小腳，過河不方便，於是小和尚就猶豫了，因為出家人是不近女色的，但出家人又要以慈悲為懷，正猶豫呢，忽見老和尚挽起褲腿背起女人就走。等過了河，一路上小和尚都在想著這件事，最後終於忍不住問道：師傅，剛才那個女人……老和尚微微一笑說了一句：我都已經放下了，你還放不下？

軍師講完了以後我和二哥都有點納悶，這跟鬍子有什麼關係？軍師接著對二哥說：你睡不著是因為心裏想著鬍子的事，其實放在裏面放在外面都是個習慣的問題，你這一追究，反而覺得不舒服了。你索性把它放下，今晚回去倒頭就睡，什麼都不要想，早晨起床時你再看鬍子在外面還是裏面。

二哥連聲稱是，眉開眼笑地走了。

晚上我抱著酒罈子即將入睡的那一刻，想著軍師白天講的那個故事，忽然腦子裏靈光一閃明白了一件事：一個人最嚴重的病不是絕症，而是心病；一個人最大的敵人不是別人，而是自己。

（第四十七回）

在我成年了以後，周圍開始有很多人信一個人，家中供奉著他的名字：大賢良師張角。傳說中張角得到神仙親授的一本《太平要術》，能呼風喚雨撒豆成兵，每到一處便散施符水，可以治百病。在很短的時間裏手底下聚集了十幾萬信徒，於是便開始造反，口號是“蒼天已死，黃天當立”。個個頭戴黃巾，稱為黃巾軍。打起仗來，個個身上貼滿畫符，口中念念有詞，當真是勇猛無比。後來大哥和我們便是因破黃巾軍而揚名天下的，這是我始料未及的。

後來漢中出了個張魯，他父親據說也是個世外高人，平日裏畫點符，然後到處傳教，凡入教者須交五斗米，於是朝廷稱之為米賊。漢中號稱魚米之鄉，果然富足，很快他的手下也有十幾萬人，不過他沒造反，只是在漢中一帶稱王，朝廷也嫌路途艱辛沒有派兵討伐。等大哥進川以後，曹操出兵把張魯給滅了。

張角和張魯在很多人眼中都是神一般的人，而朝廷卻說他們是裝神弄鬼。後來證明他們的確不是神，但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人追隨他們呢？

子龍說，要想成事必須找個藉口，喝了一口水以後接著對我說：這麼說吧三哥，你走在大街上肯定不是見到一個人就打吧？至少他踩了你一腳或者他瞪了你一眼。這跟造反的道理一樣，老百姓吃不上飯必然要反，但一定要有個藉口，比如張角的天平要術，比如張魯的五斗米。

聽子龍這麼一說，我忽然想起小時候聽大人說書，最常說的就是高祖斬白蛇起義

的故事。說書的說高祖本來就不是凡人，而是一條龍，還是紅顏色的龍。說他喝多酒的時候身上有龍顯現出來，我懷疑那可能是青筋，不過人家說的煞有其事栩栩如生，還說什麼他斬了白蛇以後，一個老太太當街而哭道：我兒白帝子，被赤帝子殺了。這擺明瞭真龍天子的意思嘛，不過後來他真的當了皇帝，便不是真龍也是天子了。

按子龍的意思，這高祖當年斬白蛇也是個幌子了？忍不住又接著想了下去，如此說來，曹操的挾天子以令諸侯，孫權的世居江東，大哥的漢室宗親，都只不過是他們拉攏人心的幌子？

想到這裏我隱隱有些不安。當年高祖起事成了，於是他被稱為高祖，張角則是亂黨。這便是軍師經常說的成者為王敗者為寇吧？

那大哥會是王還是寇呢？這大概要等很多年以後才有人做結論吧？反正我是看不到了。很多人的一生都可以蓋棺定論，但有些人則蓋上去又被挖出來然後再蓋上去。

由此說來，其實做個普通人挺好的，至少死後很安寧。

（第四十八回）

我總喜歡跟別人講那個關於小草發芽的故事，因為總有人問我為什麼脾氣如此暴躁。可幾乎沒有人聽完以後明白我的意思，或許是我的表達能力太差了。

有時候我搞不懂人活在這世上的意義，更搞不懂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比如大哥和二哥。軍師說，子非魚，安之魚之樂？可大哥又說，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

我既不是魚，也不是大哥，因此我什麼樂都不知道，我只知道當第三碗酒還剩三分之一的時候我彷彿成了仙。

人活在這個世界上的目的就是尋找樂趣的。子龍對我說。

可樂趣在哪里呢？除了喝酒，我到哪里去找樂趣？

我看著子龍不辭辛苦地去山上採野花準備送給他新泡的妞；我看著魏延跟黃忠永不疲倦地鬥嘴；我看著大哥和二哥相視而笑；我看著軍師衣衫凌亂地被夫人推出門外；我看著馬超面帶微笑地與士兵聊天；我看著阿斗趴在地上觀察螞蟻；我看著張苞咧著嘴鬥著蚰蚰。我突然發現我很寂寞。

他們說寂寞是高手的一種境界，是那種天人合一舉世皆濁我獨清的境界。可我不是高手，但同樣寂寞。一個人獨處時的寂寞不可怕，可怕的是我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感到了寂寞。

我信步來到街上，漫無目的地走著，不知不覺出了城，又走了一會兒，看到前面

有座獨木橋，橋中間站了兩個人，一個背著一捆柴，腰裏別著把斧子，看起來是個樵夫。另一個則挑著一副擔子，看起來像是個挑夫。兩個人就那麼面對面站著，一動不動，誰也不讓誰。

我覺得有點意思，便找了塊石頭坐下來，看看到底是誰先認輸。一柱香的時間過去了，兩個人的臉上都見汗了。又過了一柱香，身子都有點搖晃了。正在這時，突然一個人一路小跑地趕過來，沖那個樵夫喊道：二郎，快回家，你媳婦生了！那樵夫聽完以後身子沒動，嘴上說道：不行啊，爹，我眼看就要贏了啊。卻見後來的那個人走過去說：來，把柴給我，我替你背著繼續，你趕緊回家看孩子去。這時那挑夫發話了：慢著，這不公平，你等著，我也回家叫我爹去。

後來他們到底誰贏了我也沒看，但著實讓我的心情變得愉快了很多，快中午了，我得回去吃飯了。回到城裏，聽說大哥中午請客，連忙趕過去，見眾人已經坐好了等著開飯了，於是我也找了個座位坐下。吃飯的時候，魏延伸手夾了一個雞翅膀，不巧沒夾住，掉在地上了，子龍在邊上開口了：我說魏延，你喜歡吃雞翅膀也用不著藏一塊吧？你以為你藏在桌子下面我們就不跟你搶了？魏延愣了一下居然反應奇快：沒看我用腳輕輕踩著呢？你們搶不去的！嘿嘿……於是滿桌的人一起哈哈大笑。

從飯桌上下來，我突然發現我的心情好得要命，於是明白，生活中總有一些樂趣等你去發現。你不可能每時每刻都快樂，但你可以努力把自已的心情調節到最接近快樂的那種狀態。

#### （第四十九回）

蜀中氣候潮濕，一年內難得見到幾次太陽，來之前聽人說蜀中的狗見到太陽都會感到很奇怪，以為是什麼怪物，不停地朝太陽狂叫。乍一聽像是誇張，不過來了以後才知道確有其事。

連著下了幾天的雨，好容易盼到雨停，卻只能隔著灰色的雲看到一個模模糊糊的太陽，即使這樣也很難得了。子龍來約我出去飲酒，據說城東新開了一個館子，那裏有道魚頭做得不錯，於是我倆都換了便裝，沒騎馬也沒帶隨從，說著話溜溜達達地步行過去。

快到了的時候，忽見一家門口晾了一床褥子，中間有一大片黃色的痕跡，想來是家中小孩尿床所致。我和子龍不禁相視一笑，走過去後子龍突然又返回去，站在那裏又端詳了一會，我覺得有點奇怪，卻見子龍笑道：三哥，你過來看，這像不像西蜀地形圖？我走近了仔細看了一下，忍不住哈哈大笑，果然很像！

說起西蜀地形圖來，忍不住要說起一個人，此人姓張名松，是個土生土長的成都人，當初在劉彰手下官居別駕。提到這個人總讓我想起彌橫，彌橫是大腦袋細脖子長得挺嚇人，張松是五短身材，尖嘴猴腮，獐頭鼠目，不仔細看的話還以為是哪個馬戲團裏跑出來的猴子。當年我見彌橫的時候想下馬揍他一頓，而我第一次見到張松時真想朝他臉上踹一腳。

就是這個張松，當年揣著一張西蜀地形圖東奔西走，先到曹操那裏準備把西川推銷給曹操，結果差點讓曹操給殺了，後來遇到了大哥，於是西川四十一州都歸了大哥。

說起張松見曹操跟彌橫有點相似之處，彌橫是裸衣擊鼓罵曹操，張松沒那麼大的膽，但同樣沒給曹操好臉色。先是出言頂撞，後來曹操領他去看兵馬演習，想借此震一震張松，沒想到張松不以為然，整個演習過程都是斜著眼看下來的（他眼睛本來就不正，想不斜眼的話需要把脖子轉好大的一個角度）。曹操有點惱火，嚇唬張松道：我的大軍所到之處，戰無不勝，攻無不取；順我者生，逆我者死。張松連連點頭說：是啊，曹丞相戰必勝，攻必取，我早就聽說了。比如濮陽攻呂布之時，宛城戰張繡之日；赤壁遇周郎，華容逢關羽；割須棄袍於潼關，奪船避箭于渭水。這都是無敵於天下的事啊。這下可把曹操給氣壞了，因為曹孟德一生打過很多勝仗，但也有幾次慘敗，差點兒連命也丟了。張松列舉的，恰恰是曹操一生處境最狼狽的幾次。當下就要把張松給砍了，幸虧楊修攔阻才暫時把張松的腦袋留在他的脖子上。

彌橫當年是持才傲物，張松雖說也有才，一目十行過目不忘，驚得曹操連他的孟德新書都燒了。但張松這麼張狂卻不僅僅是自持有才，更重要的是他懷裏有張西蜀地形圖啊，西川四十一州畫得清清楚楚，有了它取西蜀不過是囊中取物，所謂奇貨可居，因此張松目空一切。誰想到曹操也是個吃生肉的主兒，雖說當時曹操剛在赤壁被燒了個鬚眉皆無，但曹操自命丞相坐鎮許都，視天下皆為囊中之物，想來是不會為了區區四十一州而低三下四地去巴結張松的。其實張松的許都之行很失敗，表面上的任務是想讓曹操幫忙攻打張魯，暗地裏的目的是想把西川獻給曹操弄個官做做，到頭來卻是一無所獲。要不是後來遇到了大哥，他還得揣著圖灰溜溜地回去做他的別駕。

按說現在我們坐在成都城裏喝酒吃菜有張松的功勞，但實際上當年張松一出成都大哥就派人盯著他呢，他的一舉一動都在大哥的掌握之中，所以很多看起來偶然的事情其實都是必然的。

很多人說當年曹操冷落張松的主要原因是厭惡他的長相，這或許只是推測，但不能不說人的儀錶有時候的確很重要，比如剛才向我們推薦魚頭的那個店小二，如果他能把牙縫裏的菜葉子和指甲裏的黑泥清理一下，或許我們就不會換飯店了

（第五十回）

曹操前不久剛剛病死，這個人一生的故事太多，我不想一一訴說，反倒想提一提曹操的兒子們。

曹操生性風流，大小老婆無數，因此兒子也頗多，有很多都默默無聞，不為人知，但出來混的幾個卻都天下聞名。

曹操的長子叫曹昂，乃曹操的原配劉夫人所生，後由二房丁夫人養大成人。長得



一表人才，雖無什麼過人之處，卻也中規中矩。由於是長子，所以理所當然地應該成為曹家王朝的繼承人。可惜死的太早，他的死也比較冤。當年曹操南征張繡，繡不戰而降，本來是件挺好的事，沒想到曹操竟然看中了張繡的孀孀，強行拉回營中與之作樂，張繡大怒，在一個月黑風高的晚上偷襲曹營，如果不是曹昂把自己的馬給了曹操的話，曹操早已是個死人了，而曹昂也被亂箭射死。當然說起來當時還有一個比曹昂更冤的，那就是曹操的貼身保彪典韋。主子在裏面行樂，他在寒風中守夜，喝了點小酒，吃飯的傢伙雙鐵戟竟然被人偷走了，弄了把單刀使不慣，最後沒辦法抓了兩個屍體當雙鐵戟來用，最後被射得跟一隻大刺蝟似的。

曹昂的死使得一人很高興，這便是曹操的另一個兒子曹丕。因為曹昂死了曹丕便是長子。曹丕是個人才，聰明絕頂，見識過人，其文治武功十倍于曹昂，按說合理地成為繼承人曹操應該很開心，但事實上卻不是這樣。因為曹操還有一個更加優秀的兒子，這便是赫赫有名的曹植。曹子建的文章名滿天下，當年火燒赤壁之前，軍師曾經拿著曹植的一篇文章去戲弄周瑜，裏面有一句“攬二喬于東南兮，樂朝夕之與共”，軍師說這裏的二喬便指周瑜和孫策的老婆，把周瑜差點給氣死。其實後來軍師說這不是曹植的原文，原文是什麼“連二橋於東西兮，若長空之鎖殊”，不過軍師也順便說了一句，說曹子建的文章天馬行空，有著空前絕後的想像力。

由於曹丕和曹植都這麼優秀，曹操歡喜之餘還有點犯愁，因為只能選一個作為繼承人，所謂魚和熊掌不可兼得也。其實這個問題本來不是什麼問題，倘若曹操最小的那個兒子不夭折的話。那個夭折的天才兒童叫曹沖，曹沖七歲秤象，滿朝皆驚！曹操一生中最喜歡的就是這個兒子，可惜天妒英才，曹沖十三歲便生一場重病死了。當時曹操痛不欲生，曹丕在旁邊勸父親節哀，曹操悲痛之餘竟然說了這麼一句：此吾之不幸，而汝之大幸也！意思也就是說，如果曹沖不死的話你的一切都是他的。

上面說的幾個基本都是文人才子，而曹操卻還有一個學武的兒子曹彰。一臉黃鬚，氣力驚人，人稱“黃鬚兒”。這個傢伙的確有倆下子，據說當年曾經手搏猛虎，最後拖著老虎的尾巴倒著走，老虎一點反抗的能力都沒有。曹操對這個兒子也是很喜愛，當年在渭河遇到馬超的時候，馬超勇冠三軍無人能敵，曹操忍不住想起了曹彰，說了一句：吾兒若在此，倒可以跟馬超鬥上幾回。

曹操在我眼中一直以來是一個壞人的形像，不過聽說他的死訊，竟然忍不住有一些失落。之所以提到他的這些兒子，是想從一個側面來描述一下曹操。人們常說，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的兒子會打洞。倘若只有一個兒子出類拔萃，或許是偶然，但曹操的兒子個個都如此優秀，僅從家教這方面來說，不由得讓人對曹操肅然起敬。

聽手下人來報，說曹丕已經自立魏帝，改建安二十五年為延康元年。忍不住有些感慨，曹操一生挾天子以令諸侯，卻終未篡權，現下他屍骨未寒，他的後代已經稱帝了。而子龍最近幾天則一直在念叨曹操生前的一句話：設使天下無有孤，不知當幾人稱帝，幾人稱王？

(第五十一回)

連著幾天陰雨，道路泥濘，蜀道本來就難走，這下更不好走了。有一天我看到一個探子，四處找工匠做一副高蹺，我覺得很奇怪，就過去問他，那探子愁眉苦臉地對我說：將軍有所不知，現在那路上一腳下去能帶起五斤泥，根本沒法走，我估計踩個高蹺能快一些。

連輕裝步行都這麼難，更別說那些負責運輸的了，糧草啊武器啊各種軍需是進不來出不去。

大哥拉長了臉擺弄著他那兩隻大耳朵，他鬱悶的時候總是這個樣子。連軍師似乎也束手無策。平時只要大哥臉一長，軍師便湊過去慢吞吞地來一句微臣有一計之類的话，然後大哥便眉開眼笑，而軍師也一副躊躇滿志的樣子。但現在不行了，軍師便是有天大的本領也無法把西蜀的山路都變成平路，把西蜀的泥道都鋪上石板啊。

不過軍師就是軍師，這世界上沒有什麼人什麼事可以難倒軍師，除了他老婆。軍師找了一批工匠，畫了一些圖紙，命他們各自照樣去做，幾天以後，組裝起來，大概是一頭木牛的樣子，用手一掰耳朵，便啟動裏面的機關，木頭牛竟然能邁步走路！真是神奇啊！

木牛做出來以後大夥兒紛紛來看，除了張大嘴巴讚歎之外沒有什麼別的表情。其中一個老木匠飯也不吃覺也不睡研究了三天三夜，最後說了一句：這簡直比魯班發明的鋸子還要偉大啊！丞相真乃神人下凡呀！

軍師很得意，他這次得意的表情甚至比氣死周瑜的那次都要明顯，不過他的確值得得意，因為他發明了如此一件了不起的東西。

晚上魏延陪我喝酒的時候突然冒出一句：三哥，你說咱也弄出點東西來給大夥瞧瞧，也在青史上留個名行不？我當時正暈暈忽忽的，聽他這麼一說，嘿，聽起來似乎不錯嘛。於是我們哥倆各自去忙活了。

我本來就是個不願意動腦子的人，最近這幾天為了搞發明我把一輩子的腦子都用了，結果還是什麼也沒想出來。不搞不知道，做起來我才發現，能發明的東西幾乎都已經被人發明了，沒有我看不到的，只有我想不到的。這下把我給愁壞了，張苞見我如此傷腦筋，也就坐下來跟我一起想，唉，有其父必有其子啊，我也沒指望他能想出點兒什麼來，不過他這份孝心讓我很安慰。

這世上的事都沒有絕對的，隔了幾日，張苞滿臉興奮地來找我，對我說：爹，我發明出東西來了！你快來看！我將信將疑地被他拉到後花園，見張苞手裏拿著一個形狀奇怪的東西，有點像月牙，一頭是把柄，一頭很鋒利。張苞給我解釋說這是一種暗器，是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暗器！它飛出去以後還能繞回來！真的假的？我越發地懷疑了，張苞說爹你退後我給你演示一下。說完他拉開架式，對準前面的一片野花扔了出去，但見那東西呼嘯著飛過去斬落一朵野花之後真的轉了

一圈往回飛，我正驚訝之間，卻聽張苞一聲慘叫，定睛一看，見那東西直直地紮在張苞的右肩膀上，血流如注。

有了張苞的這次，我更加對發明東西灰了心，沒想到魏延又顛顛地來找我，一進門沒說話先喜笑顏開，雙手放在背後神秘兮兮地對我說：三哥，我成功了！說完從背後取出一物朝我得意地晃著，仔細一看，一把黑色的雨傘，切，這也算發明？我一臉的不屑，卻聽魏延說道：三哥，這不是一把普通的雨傘！它能自動打開！你跟我出來試一下。我跟著魏延來到院子裏，天氣不錯，陽光明媚的，魏延把傘舉起來對著太陽，只聽咯的一聲果然自動打開了！我連聲讚歎，真的不錯啊，魏延你怎麼弄的？魏延此時的表情像一隻驕傲的公雞，賣了半天關子才給我解釋說是利用太陽的能量讓傘自動打開的。

送走了魏延，我有點鬱悶，魏延的發明成功雖然是件高興事，但也從一個方面證明了我的確比他蠢，坐在那裏情緒有些低落，忽然腦子靈光一閃，想起一件事，魏延的傘只能在有太陽的時候用，可是有太陽的時候誰打雨傘啊？我拔腿想去告訴魏延，轉念又一想，還是不告訴他了，讓他美一陣子吧，反正早晚他也會發現的，他發明的不過是一件廢物，想到這裏忍不住哈哈大笑。

晚上臨睡覺前我想明白了，發明這種事是聰明人做的，這世界上有好多好多的聰明人，他們的腦子裏有好多好多希奇古怪的想法，而像我們這種蠢人能做的就是好好享用他們的成果，這也算是對他們最大的肯定了吧。

#### （第五十二回）

今天子龍講了一個故事，說有人把一個人關在一間不透光的屋子裏，在牆上挖一個小洞，把那人的胳膊拽出來，然後用刀子在他的手指頭上劃一小口，上面掛一盛滿水的木桶，鑽一小眼，讓水緩慢地一滴一滴地落到下面的一個盆裏。過了一夜，屋裏的那個人便死掉了，面色蒼白像是死於失血過多，但其實他手上的傷口只流了一滴血而已。

我聽完以後覺得有些毛骨悚然，試想一下，在一個黑咕隆咚的屋子裏，聽著外面滴答滴答的聲音，感覺自己的血正在源源不斷地流失，的確是件恐怖的事情。

子龍說這是一種最陰險的殺人方法，因為你在屍體上幾乎找不到任何痕跡。殺人者利用的是一種巧妙的心理暗示。

說起心理暗示，不由得又想起曹操。當年曹操帶兵去討張繡時，正值夏天，驕陽當空，軍士們個個都汗流浹背。走了幾十裏的山路，途中遍尋水源不見，所有人都口乾舌燥，軍士們怨聲載道，有幾個膽大的索性一屁股坐在地上不走了。眼瞅著軍心渙散，曹操忽然心生一計，命人傳令下去：當年我來過此地，前方不遠處有一梅林。眾軍士一聽，不由得精神大震，心裏想著酸酸的梅子，哈喇子便流了出來。你要知道在你嗓子冒煙的時候咽一口唾沫是非常爽的。最終曹操的軍隊順利地前進並找到了水源。

後來人們把這件事叫做望梅止渴，這也是一個心理暗示的現象。雖然沒有放血的那個精緻巧妙，但卻是信手拈來，實際上遠比處心積慮殺人的那個高明得多。

有一天，我說好了請魏延來家裏喝酒，一大早我在客廳的茶几上放了一盤綠豆糕，然後坐在椅子上等客人上門。吃飯喝酒的事魏延總是很積極的，來了以後我安排魏延坐下，然後說，你先坐會兒，我到後面方便一下。我故意在後堂磨蹭了一會，出來時果然發現魏延正端著茶杯吃綠豆糕呢。於是連忙搶上前去作大驚失色狀：哎呀，這綠豆糕是我命醫師特製的，最近我有點便秘，於是他放了一些巴豆在裏面。話說完不大工夫，就見魏延捂著肚子齜牙咧嘴地往後面跑，不到一盞茶的時間他去了六次茅廁。到後來我實在憋不住了，哈哈大笑地對他說了實話：那綠豆糕只是普通的綠豆糕，其實裏面什麼東西都沒放。魏延傻愣愣地盯著我，腦袋搖得跟撥浪鼓似的：你就甭蒙我了，沒放巴豆？沒放巴豆我能拉那麼稀？

軍師說，心理暗示其實是一把雙刃劍，用好了便是動力，用得不好也就成了壓力。在很多時候，我們都會受環境影響自己給自己一些心理暗示，也就是說，有很多事其實是自己想出來的。

#### （第五十三回）

有天早晨我起的比較早，於是便獨自去巡營。此時天色微明，軍士們有的已經起床了，有的則還在酣睡。轉了一圈，沒發現什麼異狀，正想回去，忽然聽左前方有人在大聲地唱歌：小小姑娘，清早起床，迎著陽光上茅房~~~~那歌聲嘹亮雄厚，餘音嫋嫋，我不禁暗暗稱奇，於是便順著聲音走過去。

前面是一個簡易的茅廁，聲音就是從裏面傳出來的，我站在外面等了一會兒，見一人提著褲子從裏面出來，不由得大吃一驚，見此人五短身材，面黃肌瘦，與剛才那歌聲全然無法聯繫在一起，於是我就冷不防地問了一句：剛才那歌兒是你唱的吗？那人吃了一驚，轉頭一見是我，連忙立正，說道：是的，將軍！他這一張嘴又把我嚇一跳，我嗓門本身就夠大的了，當年在長阪坡我差點把肺給喊出來。可眼前的這個小矮子比我嗓門還要大還有洪亮，我覺得有點意思，於是把他帶回帳中。

回到帳中，經過詢問得知此人姓劉，家中排行老三，人稱劉三。我問他：從小嗓門就這麼大嗎？劉三答道：本來也不怎麼大，我小時候趕上我們那裏鬧饑荒，家中沒什麼吃的，後來實在餓得不行了，我就偷偷地跑到田裏去抓蛤蟆吃，吃了一個夏天，從那以後說話嗓門就大了，想小都小不了。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原來是吃蛤蟆吃的啊？怪不得呢，我以前見過一種小蛤蟆，叫起來跟牛似的，再看看面前的這個矮子，粗脖子，大嘴巴，趴鼻樑，兩隻眼睛向外突出，確實有點像蛤蟆。

不管怎麼說，嗓門大也是人才啊，我便把他留在身邊做了個傳令兵。不服不行，有時候我下一個十萬火急的命令，他索性就站在軍營中間仰脖子那麼一喊，方圓幾裏地的人都聽得一清二楚。有一次軍師來視察，見識了一下，也不禁驚為天人。

回去跟大哥一說，大哥也想見識一下，便下旨把劉三調到城裏去，做大哥的傳令官，想不到這小子憑著一副大嗓門居然平步青雲，周圍的兵士們也都羨慕不已。

本以為從此劉三就在城裏吃香的喝辣的了，沒成想不幾天他便又被大哥派回來了。原來進城以後，大哥讓劉三在早朝晚朝的時候喊一喊，早朝倒罷了，趕上晚朝，劉三站在殿前，雙手叉腰這麼一叫，就聽得滿城的犬吠雞鳴，小孩啼哭不止，大人怨聲載道。於是大哥趕緊把他給弄回來了。

那年張郃來犯，我帶兵與之相拒在瓦口隘，張郃憑據山險，閉門不出。一連幾天攻不下來，我有點著急，晚上喝點酒後突然想了一個主意。第二天便把劉三找來，讓他站在山下對著敵營叫罵，這劉三甫一開口，便震的遍山的鳥兒齊飛，冬眠的蛇都被驚醒了，紛紛爬出洞口張望。罵的詞也是他自己編的，蠻有意思的。什麼新一代的烏龜新一代的人新一代的王八不敢出門，還有什麼小小張郃躲在茅廁迎著陽光流鼻血……

如此罵了沒倆時辰，張郃受不了了，命軍士一起鼓噪，試圖把劉三的聲音給蓋住，可他不知道劉三是誰啊？是吃蛤蟆長大的主兒啊，千軍萬馬中劉三的聲音直入雲霄，清晰可聞。最後張郃終於堅持不住了，引一隊人馬出來廝殺，結果中了我的埋伏，大敗而歸。

大哥後來論功封賞，我給劉三請了一大功。軍師笑著說，所謂知人善用，翼德此番做得不錯啊！

其實我也不知道什麼叫知人善用，我只知道尺有所長寸有所短，其實每個人都有自己的長處，關鍵看你怎麼用和用到哪方面了。

#### （第五十四回）

今天演習陣法的時候，有個軍士的頭盔不小心掉在地上，竟露出一頭白髮，而看他的相貌不過三十左右，於是眾人都哄然而笑。

軍師也忍不住莞而，說道：莫非閣下乃伍子胥轉世？

我聽著伍子胥這個名字好耳熟，但卻想不起他是幹什麼的，於是演習完了便去找子龍，卻沒想到竟從子龍那裏聽到了一種前所未聞的見解。

伍子胥，楚國人，在歷史上赫赫有名，是個頂天立地的角色。書中寫他身長一丈，腰大十圍，眉廣一尺，目光如電，有扛鼎拔山之勇，經文緯武之才。在春秋戰國時期，端的是一號人物，幾乎所有的書中提起他來都是一片讚譽之詞。

按算命的說法，兩眉之間的距離代表著一個人的氣量，眉距越寬，心胸越寬廣，反之則越狹窄。照此說法，伍子胥眉廣一尺算是宰相肚裏能撐船的主兒了。說到這裏子龍話鋒一轉，然而就我分析，很多事實證明，伍子胥乃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小人，尤其是其心胸狹窄，簡直令人髮指。

我忙問為什麼，子龍給我講道：

伍子胥的父親被當時的楚平王囚禁，其父手書一封令伍子胥哥倆前來面君，否則將被平王斬首。伍子胥認為去了必死，於是堅決不肯去，他的哥哥說，如果咱們倆不去的話，父親肯定會死，這是父親的親筆書信，我一定要去，否則就是不孝。於是伍子胥與其兄斷絕兄弟關係，自己一個人逃難去了。在離家之前，他覺得自己的妻子是個累贅，於是他把他的妻子給勒死了。

軍師今天所提到的是一個流傳甚廣的典故：伍子胥過韶關，一夜白頭。說當年的伍子胥逃到韶關，城門處都懸掛著畫像，過往行人一一盤查，伍子胥自認插翅難飛，於是一夜之間愁白了頭。伍子胥堂堂一介丈夫，號稱智勇雙全，你可以想方設法用計謀過關，實在過不去，便是拼得一死，也要豪氣凜然，居然會一夜白頭？著實可笑。

再往下走，伍子胥做的事就開始越發難以自圓了。出了韶關，前面有條大河，後面追兵已經趕到，此時有個漁翁用小船救了子胥一命，子胥過河後，怕漁翁洩露他的行蹤，於是拔劍殺了漁翁。

行至漂陽，伍子胥饑餓難耐，見一女子在河邊洗衣服，於是上前討食，那女子便給他吃了個飽，子胥這次也沒有例外，依然將其拋屍河中，防止洩露蹤跡。

至於後來伍子胥終於利用兩個刺客報了仇，這兩個刺客在歷史上也很有名，一個叫專諸，一個叫要離，其實不過是兩個亡命徒，相當於他養的兩條狗而已。專諸倒罷了，要離行刺的過程簡直就是變態。他自知不是慶忌的對手，於是自己出了一個主意，要吳王把自己的妻子給殺了，然後斬斷了自己的右手，以此換得慶忌的信任，最終在船上殺了慶忌，自己也不免一死。

當然書上記載的都不是這樣說的，他的妻子、漁翁、洗衣女子都是自殺的，他的妻子倒是有可能自殺，但後兩個卻純屬胡說八道，因為無論從哪個方面來講都講不過去。當年曹操與陳宮結伴出逃時，也曾在路上殺了兩個人，於是我們都罵曹操心胸狹窄，而伍子胥則是正面人物，於是壞人都是他殺的，好人則都是為了他而自殺的。

子龍越說越憤憤不平，都說歷史是人民寫的，但實際上大多數人民是不識字的！

而我聽著卻有些糊塗起來，照子龍的說法，那很多前人記載下來的東西都不可信？

於是子龍給我舉了一個淺顯易懂的例子，我覺得非常有趣。

子龍是用射箭來打比方的。

拿著弓箭比劃一下，然後把箭給手下人，讓他跑步到靶前插上。——這是歷朝歷

代的皇帝。

跑過去把箭插在靶心上。——這是歷朝歷代的功臣。

跑錯了方向或者跑過去插歪了。——這是歷朝歷代的庸臣。

見人家快要把箭插上去的時候，在背後突施冷箭將其放倒。——這是歷朝歷代的奸臣。

在自己親戚射出的箭周圍畫一個圈，標明：靶心。——這是歷朝歷代的歷史學家。

在自己喜歡的人射出的箭上掛一個死兔子或者去了毛的雞。——這是歷朝歷代的評論家。

把評論家掛上去的兔子或雞換成烤牛肉或者醬豬蹄。——這是歷朝歷代的文學家。

那你是什麼家呢？我忍不住笑著問子龍。

我？子龍想了一下，說道：把所有的箭都拔了，然後讓當事人當著我的面再射一次。——這就是我，一個夢想家。

（第五十五回）

二哥死了。

他的屍體躺在麥城的荒郊，而他的頭則埋在洛陽城的南門。

他的赤兔馬被一個叫馬忠的人騎著，他的青龍偃月刀被一個叫潘璋的人拿著。

我最近一次見他是三個月以前，他一個人在荊州待了很久，我很想念他，於是星夜跑去見他，他表面上雖然不動聲色，但我知道他見到我很開心。我走的時候他送我送了很遠，我記得他說，三弟，咱們都老了。這世界已經不再是咱們的世界，這天下也不再是咱們的天下。

他說這話的時候，風吹著他的鬍鬚，有些凌亂。

大哥哭得暈過去好幾次，我沒有哭，我靜坐了好幾天，腦子裏一片空白，什麼都沒想。周圍的人都不敢靠近我，可能是我的臉色太可怕。後來我餓了，於是找來東西吃，卻發現連豆腐都咬不動了，原來這幾日我竟然一直咬著牙。

他們說二哥死後成了神，我不知道這世界上有沒有神，我也不指望二哥的在天之靈能保佑我什麼，倘若他真的活在另一個世界上的話，我只希望他能開心。

晚上我一個人坐在帳外，抬頭看著南方的星星，正值冬天，星星看起來很遙遠，模模糊糊想起一句話，遙遠的地方真的一無所有。寒風吹過來，四周的山有黑色的輪廓，隱約有狼的嚎聲，我扯開衣襟，仰天長嘯了一聲，隔了很久，卻沒有回音。

酒是好東西，他可以讓我忘掉很多無法忘掉的事情。所有的悲傷和喜悅都被酒精所稀釋，在半醉半醒之間我仿佛到了另一個世界。二哥在那裏，坐著看書，見到我只是微微一笑，我喜極而泣，他輕輕地對我說，三弟，好想回去再看一眼家鄉那桃花。

我知道這是夢，但我希望我永遠不要醒來。

我看著大哥紅腫的雙眼以及兩鬢那蒼蒼白髮，突然覺得他很可憐，他比我更瞭解二哥，也比我更加悲痛。我不是魚，因此我不知道魚的快樂也不知道魚的悲傷。

大哥哭夠了以後拍著桌子要去報仇，相反我卻表現得很冷靜。突然之間我對生死有了另一種看法，很多年前，我在錦屏山上遇到一個異人，道號紫虛上人，據說他能知人生死貴賤，於是我便去見識了一下，老道卻只送了我一句話：生有何歡？死有何苦？直到今日我才領悟到這句話的含義，可惜已經晚了。

回到軍中，我把平日裏打的最多的兩員末將范疆、張達找來，命他們三日內備齊白旗白甲，否則滿門抄斬，見二人面有難色，我便叫軍士把他們綁在樹上痛打了一頓。臨走時我用眼角的餘光清楚地看到他們的恨意。

仇恨也是個好東西，它能促使人做出很多意想不到的事情。猛然間我想起了那個眼神跟錐子似的少年紀同，不知道為什麼，他再也沒來找過我，但我知道，只要我不死他不死，總有一天他會找上來的，忽然之間我很渴望他現在來。

然而他終究沒有來，來的是范疆、張達，我睜大了眼睛，據說如果刀快的話人臨死時可以看到自己的心。

刀不是很快，但很鋒利，我清楚地感覺到了冰冷的刀鋒沒在骨肉裏，像一條涼涼的蛇。血飛濺出來，在半空中竟似凝固了，在陷入黑色空間的一剎那，我清楚地看到了一樹桃花，我知道，那就是家鄉的那樹桃花。

（最終回）

很多朋友看完我的流水帳後總要發一些感慨，有人說，真的好搞笑，笑得我肚子疼。還有一些人說，好悲傷，看得我心裏酸酸的。

其實我不知道是前一部分朋友的觀點正確還是後一部分朋友的理解深刻，因為我寫的時候並沒有在一種特定的什麼基調下進行。其實我一直把寫字做為一種消遣，有東西憋著的時候，不吐出來是很難受的。因為沒有條件寫得華麗，儘量通順便好了，前提是想法要真實，倘若能稍微的加點有趣，那我自己就很滿意了。



張飛流水帳在性質上其實應該歸入無厘頭一類，但又不是單純的無厘頭，裏面夾雜了我對人生的一些思考。有人說，這裏有王家衛的影子，又有人說，似乎有王小波的痕跡，但實際上我不姓王，我比他們少一橫。由於當初它是一種連載的性質，又有歷史背景的限制性，所以它其實比一般的隨筆要難寫一些。開始的幾篇我有些信馬由韉，後來我慢慢開始變得鄭重起來。當然每一篇我都是很嚴肅地寫出來的，寫東西不是一件很輕鬆的事情，在此對所有在網上或在紙上從事認真創作的人們表示敬意和尊重。

這世界上任何一樣東西都會有人喜歡有人罵，每個人的審美觀與出發點失之毫釐，對一件事物的看法可能會謬以千里。我們不會指望所有人的看法一致，世界大同那是共產主義的事，可望不可及。但我們需要接受所有不同的聲音，匯百流方成江河。在此對看了我的作品感到反胃的朋友說一聲抱歉。

在寫這篇東西的時候，我經歷了事業以及家庭上的種種挫折，我雖然一直是笑著面對這個世界的，但終於不能做到坦然。杜甫說，文章憎命達。馬克吐溫說，幽默的內在根源不是歡樂，而是悲哀；天堂裏是沒有幽默的。

於是我用這兩位中外名人的話來給自己戴一頂高帽，這看起來似乎有點阿Q。

有一類電影註定不是用來娛樂大眾的，就像有一些國家註定沒有面目，有一些河流註定沒有名字，有一些人註定只能張大嘴巴卻發不出聲音。

這是一篇影評中的幾句話，給我的觸動很大。我總認為我們之中的大多數都屬於張大嘴巴卻發不出聲音的人。

我比較幸運，在朋友的不懈鼓勵下寫完了這個東西，發出了自己的一點聲音。我知道這聲音微不足道，但倘若能引起你的一點點共鳴，那便已經超出了我寫這個東西的初衷。

我總認為，世界上只有三種人，一種人開心，一種人不開心，另一種人不知道自己開心不開心。我希望所有看到這本書的讀者朋友成為第一種人，不要成為第二種人，更不要成為第三種，跟我似的。

最後的最後，送朋友們一句話，當你睜大眼睛卻發現自己什麼都看不到的時候，不要以為是自己瞎了，或許，前方真的是一無所有。